

SEP 30 194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 蘇北公報

第九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刷所製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蘇北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目錄

總務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二十三件

民政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布制定蘇北貼用司法印紙暫行辦法之件（附暫行辦法一份）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二十件

三、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蘇北各市縣八月份工作成績比較表之件（附表）

四、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區政推進統計表保甲戶口統計表及警團財政司法統計表之件

（附表各紙）

五、訓令銅、豐、沛、邳、灌、沭、東、嶧、縣公署爲令發賑款分配表之件（附表）

六、訓令所屬各市縣爲令發和平反共建國旗幟懸掛辦法之件（附辦法及式樣圖說）

七、訓令所屬各市縣爲令知五色旗及日本旗懸掛辦法之件

八、訓令所屬各市縣及各機關爲令催填送職員表式之件

九、訓令所屬各縣市爲令知各市縣製就工作成績考檢表之件（附表）



P  
473.05  
554.2

十、通令所屬各縣市公署爲令限期協助辦理烟民登記之件

十一、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賑濟委員會成立之件（附組織表及辦法各一份）

十二、訓令徐州市、銅山縣、東海、連雲市、稅務總局、禁烟總局爲令知修正民需炭配給要領第三條第四項各節之件（附要領一份）

十三、訓令各縣縣公署徐州地方法院爲令填用新制定之司法統計月報表之件（附表及注意事項）

十四、訓令徐州地方法院各縣縣公署爲令遵於三十年一月實行監所月報表之件（附表及注意事項）

十五、訓令各縣縣公署爲令遵實行制定各縣承審處司法冊簿之件（附冊簿說明及規程各一紙）

十六、訓令徐州地方法院各縣公署爲令遵實行制定之司法狀紙月報表之件（附表及造報辦法）

十七、通令徐州地方法院各縣縣公署爲令遵訴訟費及非訴訟案件征收費用之件

十八、呈爲遵令成立本縣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仰祈鑒核備案函轉事之件

十九、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銅山縣知事李海春之件

二十、呈爲呈復

二十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之件

二十二、呈專署爲呈報邳縣縣知事齊吾身視察各鄉鎮現況仰祈鑒核之件

二十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邳縣縣知事齊吾身之件

二十四、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贛榆縣縣知事王錦昌辭職照准遺缺由該縣秘書梁舜傳代理之件

二十五、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報友邦各機關之件

二十六、代電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電呈贛榆縣代理縣知事梁舜傳病故之件

二十七、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贛榆縣公署之件

二十八、代電徐州市連雲市睢沛各縣市爲電催遵照民字第二〇八號訓令之件

二十九、代電連雲市、沛、阜、銅、淮陰、漣、睢、邳、韓、各縣不爲電催填送物價調查旬報表之件

三十、民教科核辦例行文件表

### 財政

一、訓令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爲令飭查復泗陽縣受訓學員薪餉之件

二、訓令直轄各機關爲令飭繳每月經常費結餘之件

三、訓令邳縣縣知事爲飭令該縣移交稅務所國省稅收事務之件

四、訓令所屬各縣公署爲令發受訓人員薪餉之件

五、訓令灌雲鹽榆兩縣公署爲令飭該縣等移交稅務情形之件

六、訓令所屬各市縣爲令杜絕偽造聯銀券之件（附偽券不同之點二條）

七、訓令淮陰淮安泗陽連水蕭縣各稅收機關爲令飭各該縣以十二月末日以前凡收受舊法幣均以七五折計算之件

八、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收買舊法幣之件（附實施要領及注意事項各一份）

九、電令各縣知事爲令解繳二十九年春耕貸款之件

十、通令各市縣公署爲通令礦產稅暫行條例之件（附條例一份）

十一、通令各市縣公署爲通令處理特別費規則之件（附規則一份）

十二、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兌換舊法幣臨時辦法之件（附辦法一份）

### 建設

一、訓令邳宿泗淮五縣知事爲訓令各該縣辦理汛員田地登記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辦之件

二、訓令徐州市長張雲生茲派本署技正今川正彥技士林志遠前往該市管轄地方調查予以便利之件

三、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遵蘇北地區合作社準據章程及合作法施行規則之件（附蘇北地

區合作新準據章程及合作法施行規則各一份)

四、訓令銅山縣、徐州市、禁烟局、沛縣、畜產處、稅務局、法院、爲令知鄭集、沛縣間自動車運輸管業開始之件(附原通知一件徐沛間運行時刻表及徐沛間區間料程表各一件)

五、訓令蘇北各市縣爲令度量衡檢定員訓練所學員 仍回原市縣服務之件(附偽造度量衡罪法檢定費征收章程檢定規則檢定執行條則器具蓋印規則營業發照辦法營業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六、訓令度量衡檢定員爲令遵該管縣知事及主管科長辦理之件

七、訓令各市縣公署爲各合作社之名稱不容混淆令仰切實確定其種類呈署核查之件(附試算表式、損益表式、資產負債表式、財產目錄各一份)

八、訓令連雲市、東海、沭陽、阜寧、碭山、沛、邳、宿遷、淮陰、九市縣爲精確觀察詳細記載雨量以便水利令仰遵照辦理之件(雨量觀察及記載方法說明書各一份)

### 警務

一、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 情報宣傳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工作月報

二、函請本市社會局爲舉行慶祝國府還都懇請轉飭各商店住戶於是日懸掛中日滿國旗以示慶欣之件

三、函知宿遷縣公署爲新安鎮情報宣傳特別支部於十二月一日裁撤之件

### 稅務

一、呈文爲呈請通令市縣各機關公務員應納所得稅改由扣繳機關逕繳職局及所在地分局稽征所照收之件

二、呈文爲呈請擬籌設邳縣稽征所請鑒核並轉飭該縣署移交代征國省稅事務之件

三、呈文爲轉報灌雲贛榆兩稽征所長就職啟鈐日期附呈印模請備案之件

四、訓令爲令發稽征所稽征分所組織章程及預算書仰遵照辦理之件

五、訓令爲令發工作旬月報表式及職員動態表式仰依式填報之件

六、訓令爲令知規定報解稅款日期仰遵照之件

七、訓令爲令知規定填送稅收旬月報表日期仰遵照之件

八、訓令爲令知規定日期造送預算書仰遵照之件

九、訓令爲令所有各分局未清手續仰迅即趕造送局以便結束之件

十、指令爲據送土酒完稅證式樣於本局規定未頒佈以前准予暫行貼用之件

十一、指令爲據報征收短期營業稅率及征收辦法奉令准予備查仰知照之件

## 司法

- 一、徐州地方法院二十九年九月份司法統計月報表一份
- 二、徐州地方法院二十九年十月份司法統計月報表一份
- 三、徐州地方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份司法統計月報表一份



蘇北公報目錄

總  
務

## 總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稅字第 號

茲委任邵令偉爲稅務總局第一分局局長

茲委任翟綬之爲稅務總局第三分局局長

茲委任藤田與四夫爲本署技術官

茲委任佐々木幸一郎爲本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

茲委任近藤一美爲本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

茲委任大浦豐爲本署畜產管理總處技術官

茲委任工藤武亮爲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指導官

茲委任近津義重爲蘇北地區警備大隊指導官

茲委任西田立造爲東海縣公署技術官

茲委任新鞍席次郎爲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教員

茲委任阿部勝太郎爲物資查檢所本部指導官

茲委任廣瀨澄代爲本署打字員

茲委任孟大鈞爲本署一等科員

茲委任劉貴增爲本署一等科員

茲委任鄭傑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鄭宇涵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王聿仁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范紀光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卡寶楨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陳銘勳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李國倫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何新正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宋春元爲本署辦事員

民政

#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令

民字第一三號  
財字第四〇〇號

茲制定蘇北貼用司法印紙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 蘇北貼用司法印紙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司法印紙以蘇北印花暫行代替
- 第二條 司法機關貼用之印花應由各司法機關向本署請領銷售每屆月終將售款彙解本署核收
- 第三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印紙一角
- 第四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印紙
  - 一、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征收之各費用

二、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登記費登錄費

四、罰金罰鍰

第五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核算並具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

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六條 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加蓋印紙銷章並填發收款證

第七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征收審判

費

第八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

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九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司法印紙月報表貼用印紙一覽表呈送本署查核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一三號

令程山農

茲委任程山農爲灌雲縣公署情報宣傳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四號

令張輔屏

茲委任張輔屏爲邳縣縣公署警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五號

令盛紹文

茲委任盛紹文爲泗陽縣第四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六號

令畢近仁

茲委任畢近仁爲泗陽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一七號

專員劉以琳

令朱明甫

茲委任朱明甫為泗陽縣第六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一八號

令黃 嘯

茲委任黃嘯暫行代理淮陰縣公署建設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一九號

令全道行

茲委任全道行為睢寧縣管獄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〇號

令孫梅生

茲委任孫梅生爲蕭縣公署民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一號

令查堅忍

茲委任查堅忍暫行代理泗陽縣公署民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二號

令萬伯先

茲委任萬伯先爲淮陰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三號

令杜微之

茲委任杜微之代理泗陽縣公署建設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四號

令禁烟總局第二分局第一課課長賀曾愚

茲委任賀曾愚暫代本署禁烟總局第三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五號

令左英明

茲委任左英明為沛縣縣公署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六號

令趙劍清

茲委任趙劍清為沛縣縣公署民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七號

令王潛

茲委任王潛爲碭山縣公署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八號

令劉平安

茲委任劉平安爲徐州市警察局總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二九號

令梁舜傳

茲委任梁舜傳代理鹽榆縣知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三〇號

令趙常恂

茲委任趙常恂爲本署稅務總局稽核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令 民字第一三一號

令趙蔚德

茲委任趙蔚德爲沭陽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三一號

令所屬各縣市公署

爲令知事案查各市縣每月工作進展實況本署均有詳細考核製就比較表通令各市縣以昭觀感而資策勵各在案茲將本年八月份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復經詳細考核製就比較表乙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sup>市</sup>縣知照仍望各自努力以顧考成爲要此令

附發蘇北各市縣八月份工作成績比較表乙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二十九年八月份

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表

專署民政科製

項 別  市縣	區		政教 與上月比較	育 與上月比較	財 政收入總數 二十九年八月份財	政 與上月比較	建 設 與上月比較	警 與上月比較	團 與上月比較	總 各縣百分數累計	評 次	司 上月所居次第	法 各縣百分比較	備 考										
	原 有 區 數	已 組 織 區 數																						
徐州市	/	/	100%	25	94%			1116	5	185%	1279	2	1	與上月同										
連雲市	/	/	100%	11	41%	+11		341			1041	3	3											
銅山縣	8	8	57%	19	71%	-2	5718	5%	-1499	0	-1	3825	0	-1	69.2	6%	6	5						
東海縣	6	6	14%	25	74%		4244	25%	+3987	16	26%	+5	1416	6	22%	+6	150.7	128%	1	2	16	30%	+5	
碭山縣	5	5	27%	30	112%	+12	4233	36%	4173	6	105%	+4	367	4	145%	+2	67.1	58%	7	10	5	84%	+20	
睢寧縣	8	4	30%	2	28%	+2						360				30.8	27%	14	15					
沛縣	7	3	22%	19	71%	+7	11874	102%	-1092	7	123%	+2	2716	1	37%	+1	53.2	48%	9	12	4	75%	+2	
邳縣	7	6	52%	7	26%	+2	6321	52%	-4468	1	18%		1060	2	74%	+2	69.2	60%	6	8	6	113%	+4	
宿遷縣	8	7	44%	8	30%	+8							1406				47.0	41%	11	13				
蕭縣	10	7	14%	4	150%	-1			0		-1		2	74%	+2	22.9	20%	16	18	0				
淮陰縣	5	3	15%	17	64%	-1	8713	75%	-4780	3	53%	+1	7945	1	37%	-4	37.9	33%	13	9	5	94%	+3	
灌雲縣	6	6	59%	28	100%	+6	10256	88%	-13153	5	88%	+2	581	0		-1	87.1	76%	4	4	0			
沐陽縣	10	5	25%	10	37%	-6	12132	104%	+2942	5	86%		2201	0			47.9	42%	10	7	7	132%	+4	
豐縣	7	3	48%	16	6%	+6	1304	1%	-1318	5	88%	+1	1023	3	110%	-2	75.0	65%	5	6	0			
淮安縣	12	5	14%	30	112%	+7	9011	77%	+288	2	30%	-1	1566	2	74%	+1	43.8	38%	12	14	8	101%	-3	
贛榆縣	8	5	36%	3	1%		16824	141%	+7573	1	18%	-2	270	1	37%	+1	57.0	50%	8	11	2	38%	-2	
連水縣	7	3	15%	6	23%	-3	263	0%	-703	2	35%	-2	177	0			21.0	18%	17	16	0			
泗陽縣	6	4	18%	7	26%	+3	662	0%	+662	4	7%		97	0			28.2	20%	15	17	0			
阜寧縣	13																							
總計	135	82	60%	267	100%	+51	116735	100%	-7594	57	100%	+8	26507	27	99%	+7	1150	100%			50	97%	+15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三三二號

令所屬各縣市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為欲明瞭各市縣工作進展實況曾製發工作旬報附表三紙計區政推進統計表一紙保甲戶口統計表一紙警團財政司法統計表一紙通令各市縣依式按旬填報在案現查各市縣新政推行日有進展前發三種旬報附表所列各項已不適當前情況故特重行規劃製定旬報附表三紙令發各市縣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表連同填表須知一紙令仰該市縣遵照表列各項詳細查報由三十年一月份上旬起改用本表按旬報署以憑查核而資考成為要此令

四發 工作旬報附表三紙

填表須知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一、區政推進統計表

縣工作旬報附表 月 旬

原 積 面 (里方)	項 別	
	區 別	第 一 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總

區 進 推								域 區 有			
合	旬		本	積 面	前		旬	本	積 面	村	鄉
	莊	村			鎮	鄉					







三、警團、財政、司法統計表

月 旬

期	日	項	別	本旬末日止					動				
				數	口		戶	甲	保	數	人	亡	死
					計	女							
警				數	人	槍	枝	警	團	財	司		
民有槍枝登記數				數	人	槍	枝	警	團	財	司		
自衛團				數	人	槍	枝	警	團	財	司		
警備隊				數	人	槍	枝	警	團	財	司		
警務局				數	人	槍	枝	警	團	財	司		
田賦登記數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田賦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稅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計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常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時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計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結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已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結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未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結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已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結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未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結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未				賦	田	收	入	支	出	政	司		

備考





積作比

一、本旬內推進區域有減少時亦應列入「本旬」欄內但數字前須加以「一」號並須於備考欄內說明減少理由及村莊名稱

2 保甲戶口統計表

一、本旬前之保甲戶口即上旬末日止之保甲戶口

一、本旬內異動之保甲數即本旬內新編組之保甲數（如新推進區域之保甲）不得將本旬前之保甲數合併計算

一、本旬末日止之保甲戶口即本旬前保甲戶口加本旬保甲數及遷入戶口出生人數減去徙出戶口及死亡人數

一、編組之戶口數應列入於遷入欄內並須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3 警團財政司法統計表

一、本旬前之登記民有槍枝已編組之警團已登記之田賦畝數財政收支及司法審理案件均應列入「本旬前累計」欄內

一、本旬內新登記之民有槍枝已編組之警團已登記之田賦畝數財政收支及司法審理案件均應於「本旬」欄內按日記明

一、「合計」欄即「本旬前累計」與「本旬」之合計

一、「本旬前累計」財政收支應由本年一月份計算自上旬末日止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三三三號  
財字第三三六號

令 銅、豐、沛、邳、  
灌、沭、東、韓、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各該縣呈報水災狀況並請欸賑各情當經本署詳細考核籌集賑欸以期救濟人民復興事業茲就各縣災情之輕重分別工賑救濟等項製定賑欸分配表一紙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表列欸數來署具領覈實動用不得絲毫浮濫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核爲要此令

附發蘇北地區水害縣賑欸分配表乙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水害縣賑款分配表

縣別項別	工				賑			合計	備考
	道路工事費	橋梁工事費	堤防工事費	浚河工事費	計	救濟弱者			
東海縣	3,000	11,250	3,000	10,000	27,250	3,000	30,250		
濰雲縣	3,250	3,000	750	6,000	13,000	2,500	15,500		
沐陽縣	1,750	4,500	1,500	3,850	11,600	2,500	14,100		
贛榆縣	1,700	2,500	4,000		8,200	2,000	10,200		
合計	9,650	22,250	9,250	19,850	60,000	10,000	70,000		

附記

一、關於各縣工賑金六〇〇〇〇圓已由海州特務機關代轉發



蘇北地區水害縣賑款分配表

縣別	項別	
	工	賑
邳縣	工道 事費路	計
	工橋 事費梁	救濟金
銅山縣	工堤 事費防	子代款
	工浚 事費河	合計
豐縣	計	備
	救濟金	考
沛縣	子代款	
	合計	
合計		

附記：一、關於邳縣後作種子代款七、七六五圓除由本署代購種子用銀六、一六四元八角二分外連同已撥款一、六〇〇元共計已發七、七六四元八角二分

一、關於銅山縣後作種子代款三、一六六圓已由本署行政補助費項下墊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三四號

令所屬各縣市及各機關

為訓令事關於和平反共建國旗幟懸掛辦法及式樣圖說曾經本署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討論結果特規定辦法頒發施行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頒和平反共建國旗懸掛辦法及旗式樣圖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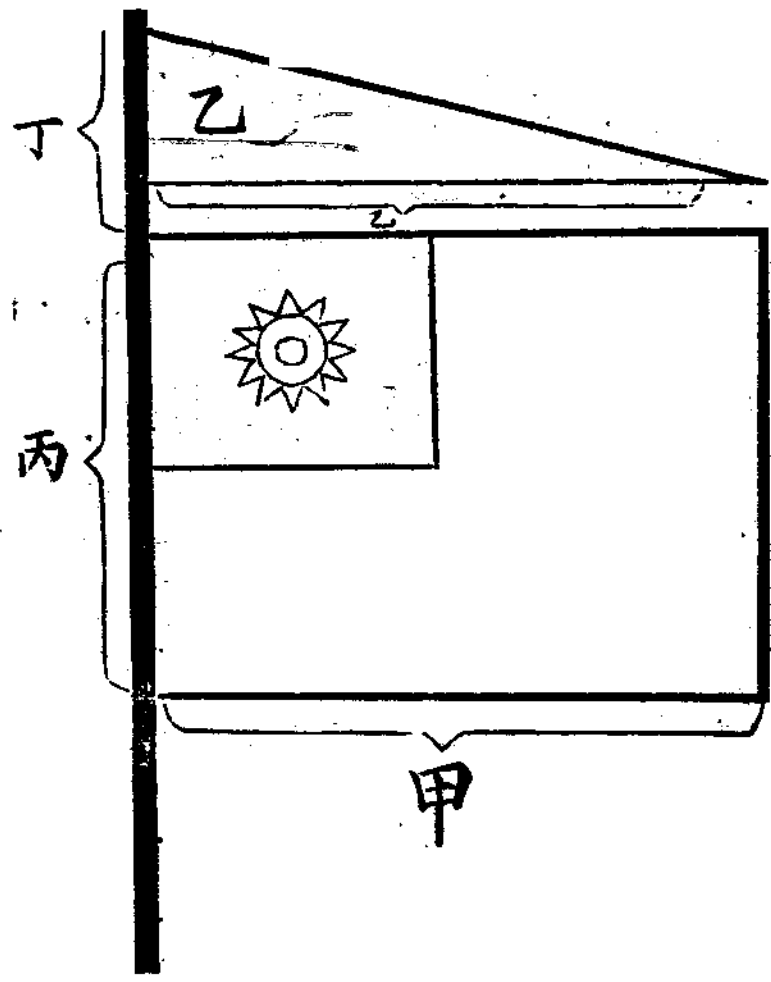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懸掛國旗辦法及旗式樣圖說

- 一、本地區所統轄之各市縣公署及各機關應一律懸掛和平反共建國新國旗
- 二、本地區所統轄之各級學校及兵營部隊應一律懸掛和平反共建國新國旗
- 三、本地區內統轄之民衆遇有慶吊禮儀應一律以和平反共建國旗及五色旗交叉懸掛

製旗式樣圖說

- (甲) 為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 (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 (乙) 為三角型標誌黃地上書「和平反共建國」六字或「和平建國」或「和平反共」四字亦可乙之高度等於甲之高度丙之二分之一乙之闊度與甲之闊度相等乙之底線與甲之上邊平行 (其中間距離約當丁之三分之一) 斜邊在上不可倒置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二七號

令各縣市及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查國旗懸掛辦法及旗式樣圖說業經本署以民字第二二四號訓令各該 遵照施行在案惟查該辦法第三項規定深恐各地民衆對於新旗意義尙不能明瞭不便驟予更換應暫緩實行若民間遇有慶弔禮儀及必須懸旗之日仍舊以五色旗配以友邦日本國旗交叉懸掛俾一般民衆對於日華親善提携真義隨時可以興感至於製圖式樣(乙)三角型標誌黃地上所書者本地區決定採

書「和平反共建國」字樣其以下字樣一概免除不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三三號

令所屬各縣市及各機關

為令催事查本署為明瞭現有職員以憑查考起見曾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民字一九一號令發職員表式限於本月終報齊在案現已逾限月餘仍未據該 填送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即依式填報不得再稍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三四號

令所屬各縣市公署

為令知事案查各市縣每月工作進展實況本署均有詳細考核製就比較表通令各市縣以昭觀感而資策勵各在案茲將本年九月份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復經詳細考核製就比較表一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表仰該 知照仍望各自努力以顧考成為要此令

附發蘇北各市縣九月份工作成績比較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二十九年九月份

蘇北各市縣工作成績比較表

項別 市縣	區		政估令全境推行區數	與上月比較	各項工作總和	各縣百分比	與上月比較	財政收入總數	各縣百分比	與上月比較	建設	與上月比較	警	二十九年警團數	代和破業次數	各縣百分比	與上月比較	總	各縣百分數累計	各縣百分比	次	上月所居次第	評	司	審理已結案件	各縣百分比	與上月比較	法	備	考			
	原有區數	已組織區數																															
徐州市	/	/	100%		25	87%								1116	5	14%		1230	103%	2	2												
連雲市	/	/	100%		10	33%	-1							341				1035	87%	4	3												
銅山縣	8	8	61%	+4%	33	115%	+14	2905	1.8%	-30/3	0			3825	1	2.9%	+1	173	6.5%	6	6												
東海縣	6	6	74%		25	87%		19886	12.8%	-9340	14	24.3%	-2	1416	12	34.3%	+6	1547	12.9%	7	1	12	48%	-4									
碭山縣	5	5	90%	+48%	28	100%	-2	17220	111%	+12987	7	12.1%	+1	367	4	11.4%		1194	10%	3	7	3	12%	-2									
睢寧縣	8	4	30%		1	0.3%	-1							360				303	2.6%	14	14												
沛縣	7	3	22%		30	10.5%	+11	5496	3.5%	-6378	4	6.9%	-3	2776	0		-1	429	3.6%	12	9	2	8%	-2									
邳縣	7	6	52%		9	3.1%	+2	10119	6.5%	+3798	1	1.7%		1060	2	5.7%		690	5.8%	7	6	0											
宿遷縣	8	7	44%		12	4.2%	+4							1406				482	4.0%	11	11												
蕭縣	10	7	14%		9	3.1%	+5	1322	0.9%	+1322	0			1	2.9%	-1	20.9	1.8%	15	16	0												
淮陰縣	5	3	15%		20	7.0%	+3	15068	9.7%	+6355	5	8.6%	+2	1945	6	17.2%	+5	575	4.8%	8	13	3	12%	-2									
灌雲縣	6	6	5%		26	1.4%	-2	32431	20.8%	+22115	7	12.1%	+2	581	0			1010	8.5%	5	4	0											
沐陽縣	10	5	25%		10	3.5%		14399	9.2%	+2267	8	13.8%	+3	2201	0			515	4.3%	9	10	4	16%	-3									
費縣	7	6	25%	-2%	14	4.9%	-2	23416	15.0%	+22112	6	10.3%	+1	1023	4	11.4%	+1	696	5.8%	7	5	0											
淮安縣	12	5	14%		12	4.3%	-18							1566				182	1.5%	16	12												
贛榆縣	8	5	39%	+3%	5	1.7%	+2	12593	8.1%	-4281	1	1.7%		270	0		-1	505	4.2%	10	8	1	4%	-1									
連水縣	7	3	15%		1	0.3%	-5							177				153	1.3%	17	17												
泗陽縣	6	5	25%	+7%	15	5.2%	+8	827	0.2%	+165	5	8.6%	+1	97	0			393	3.3%	13	15	0											
阜寧縣	13				2	0.7%	+2											0.7	0.1%	18	18												
總計	135	86	64%	+4%	287	100%	100	15562	100%	-1249	58	100%	+5	2059	35	11%	+10	1922	100%						25	90%	-2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字第二三五號

令所屬各縣市公署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禁烟暫行條例自公佈以來雖經禁烟總局切實奉行而烟民登記者仍屬寥寥統  
計徐州市烟民登記已經呈報者不過一百四十餘人其他各市縣統未呈報查禁烟暫行條例第二條  
載有禁絕期限暫定爲六年分爲三期第一期規定爲二年辦理清查登記事宜若不厲行登記必難越  
期完成除令飭該局轉飭所屬厲行辦理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市縣公署轉飭所屬切實協助辦理烟民  
登記事宜至各市縣縣城街市及禁烟分局所在地並限於三十年三月以前登記完竣其逾期仍未登  
請登記者得援用前頒條例第三條領取戒烟執照方准購吸土膏之規定以示限制而期禁絕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三九號  
財字第三七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准徐州日華各界賑濟委員會函開「案查徐州日華各界賑濟委員會業經本月三日下午  
午三時舉行成立大會當將會章修正通過即日正式成立自本月九日起開始辦公進行會務相應檢  
送會章組織表及籌賑辦法各一份函請貴署查照賜予協助並飭所屬一體知照至鈞公誼再查籌賑

辦法關於公務員抽薪捐助一項經大會決議於本月份薪俸項下扣除送會即希屆時照辦爲荷」等由並附會章組織表及籌賑辦法各一份過署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該會組織表及籌賑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徐州日華各界賑濟委員會組織表

顧問

江田特務機關長 中野領事 田中憲兵隊長 劉專員 新民會蘇北總會種村次長 專員  
公署上西園顧問 坂部憲兵分隊長 蘇北新民報社黑川社長 東亞新報社中川社長 專員  
員公署和田顧問 古屋顧問 玉村顧問 榊島顧問 宇田顧問 福田顧問 平田顧問  
吉岡顧問 山本顧問 銅山縣公署齋藤顧問 徐州市公署五十嵐顧問 警察局光森顧問

委員長

張市長

副委員長

徐州日本居留民會和田會長 新民會徐州市總會中村次長 徐州市商會李會長 徐州市

紅卍字會楊會長

委員

銅山縣李縣長 專員公署陸秘書長 禁烟總局吳局長 稅務總局宋局長 蘇北地區警備司令部馬司令 徐州地方法院陳院長 專員公署民政科蘇科長 財政科張科長 建設科吳科長 文教科張科長 警務科長李科長 蘇北畜產管理總處劉處長 物資查檢所本部林部長 警察教練所趙所長 徐州地方法院王首席檢察官 徐州市公署徐秘書長 工務局曾局長 徐州市商會唐津顧問 市區公所曹所長 周副所長 徐州市畜產管理處高處長 準備銀行陳行長 魯興銀行蔣行長 紅卍字會趙副會長 華北防疫委員會徐州診療所張所長 鹽務管理局徐州辦事處王主任 廣磁業公會武會長 紗布業公會高會長 南貨業公會張會長 糧米業公會宗會長 糧米業合作社丁社長

常務委員

日本居留民會島谷理事 新民會黑川先生 情報宣傳本部張部長 市商會張副會長 紅卍字會邢副會長 警察局長王局長 楊鶴軒先生 財政局兼社會局胡局長

後援

東亞新報社 蘇北新民報社

委員會以下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組長社會局梅科長相龍
  - 二、募集組 組長市商會楊秘書少遊
  - 三、賑濟組 組長由委員紅卍字會趙副會長兼任
  - 四、監察組 組長由常務委員王局長兼任
- 幹事

市公署王秘書建章 季秘書 新民會周股長炳麟 曹股長之平 高股長成譜 蘇北新民報社單國維 紅卍字會佟運舒 市商會徐宜之 財政局孫景明 社會局鄭宗藩 情報宣傳本部周平治 警察局股長鄭璞生

### 徐州日華各界賑濟委員會議定籌賑辦法

#### 募款方法

- 一、由募集組、新民會、市商會、日本居留民會、財政局協同向本市日華各界商民勸捐，如有欲以食糧或衣物捐助者，亦所歡迎。
- 二、公務員抽薪辦法：援照二十八年徐州日華各界賑濟募款委員會辦法，凡公務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捐助月薪百分之三；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捐助百分之四；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捐助百分之六；三百元以上，隨意補助，擬請各機關於十二月份薪俸項下扣除。
- 三、濟貧袋印製濟貧袋若干，由本會與鎮公所派員會同持袋分赴各戶募捐，由捐款人將捐款盛置。

袋內署名密封交由勸募人帶歸本會當眾開袋報數登記

四、濟貧箱由會封鎖交各學校男女生以四人爲一組分往各熱鬧地方及娛樂場所勸捐每日送交本會啟封彙集由會頒給獎狀及書冊等物以作紀念

五、自動捐助者可逕交本會或代收機關由收款機關發給收據

六、演唱義務戲三日

(一) 由本會邀請票友義務唱演舊劇並邀金城戲院原班包底助演戲票價定爲一元除自由售賣外並由各機關及各團體分担推銷但不攤派票價所得除必需開支外統作賑款  
(二) 情報宣傳本部張部長提議蘇北劇團助演一日後台一切開支由情報宣傳本部負擔

#### 賑濟方法

除設立粥廠外擬分現金及麪票兩種

- 一、紅卍字會邢副會長提議由紅卍字會籌款八千設立粥廠經籌備會議通過加入本會合併辦理
- 二、派員調查各鄉鎮(或由各鄉鎮長查報由會覆查)之貧苦民衆經鄉鎮長證明或經本會覆查確係貧苦無依者斟酌情形發給現金或麪票
- 三、以捐款之一部購買麵粉等食糧責成社會局麵粉零售所或指定米麵商店憑票發放由本會派員監視
- 四、施放現金依照上年徐州日華各界賑濟募款委員會按名發放辦法發放款數視募款成數酌定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四〇號

令 徐州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東海縣公署  
連雲市籌備處 稅務總局 禁烟總局

為訓令事案准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蘇北機物對第九號通牒以關於統制民需用炭依據別紙要領自本月施行並附民需炭配給要領一份前來旋又准該會蘇北機物對十六號通牒關於民需炭配給要領第三條第四項各節加以修正並附修正條文一份過署合行抄發修正民需炭配給要領一份令仰該縣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民需炭配給要領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

民需炭配給要領

第一方 針

為謀民需用炭不足之緩和及防止秘密交易之跋扈並調整今冬所需數量以資安定民需之合理化為方針

第二要 領

一、本要領暫於徐州市及海州（連雲在內）適用之對於其他各地漸次與上同樣實施

- 二、關於民需炭計劃分配及實施事項爲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指導監督之
- 三、日本領事館及中國側行政機關對本會事務須協助之
- 四、興中公司徐州出張所對本要領實施後關於分配事項須負完全責任
- 五、徐州市海州及鐵路沿線之分配事項暫依從前組織辦理對匪區之分配悉依別紙第一表（合作社興中公司間石炭配給指導要領）實施之
- 六、關於配給價格由興中公司徐州出張所規定呈請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經委員長許可後實施之
- 七、興中公司徐州出張所對民需炭之數量每月共需若干須照左列規則分別調查於二個月前報告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
  - （一）官廳用 依照官廳請求調查之
  - （二）特殊業者（指特殊商業如澡塘飯館等）依該經營業之請求調查之
  - （三）一般民需用每人每日最多不得超過五〇斤依照該人口數計算之
- 八、興中公司徐州出張所依據中央每月送炭計劃應對官廳及特殊業者之請求每月所需最高量爲若干加以審核規定於二個月前呈請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長許可施行之
- 九、興中公司徐州出張所每月由送炭計劃數量中除將前條所定配給數量扣除外對民需用炭依每人所需最高量爲單位共需若干核定平均後於二個月前呈請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經

委員長許可施行之

十、第八第九兩條所定關於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委員所承辦事項如在海州時則爲海州分會長代之

第三 措 置

一、興中公司徐州出張所及各石炭販賣所須依照別紙第二表之樣式備製販賣用票

二、關於官廳用炭之配給悉依據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長及海州分會長之規定數量爲準每月由所管特務機關發配給證明書一次

三、特殊業用炭之配給由興中公司徐州出張所或海州駐在所依據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及海州分會核定數量備製販賣票如日人通過居留民會華人通過市公署後該請求量每月發給一次

四、關於一般民需炭之配給已於受到訂購之販賣所按照左記製作發給販賣票並根據經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長並海州分會長承認之每月最高配給單位數量販賣之一

一、日本人方面

對於需要者會其持參居留民會發給之食糧米配給表按此記入所有事項並於食糧米配給表與本販賣票上加蓋騎縫印

二、中國人方面

令需要者持參戶口存查往該販賣所將所要事項記入並於戶口存查與本販賣票上加蓋騎縫印但對於中國人方面依（一）房屋之構造（二）火爐及竈數（三）收入及身份認爲右配給數量不足時按其要求並考慮上記要件得配給規定配給數量以上

五、各販賣所對非持有販賣票（憑證）者不得售煤

六、各販賣所如違前條時則停止石炭之供給不得營業

合作社興中公司間石炭配給指導要領

一、興中公司爲促進合作社運動之發展並謀石炭配給之合理化起見於蘇北地區內對石炭配給事項委託合作社一部份代爲配給

一、興中公司於其所在地如有舊權益者時須依遵興中公司遵重石炭配給舊權益之方針得由合作社指定該持有舊權益書配給爲原則如無舊權益者時得從新指定或由合作社代爲分配但新指定之配給業者不得持有權益

說明；所謂舊權益者悉指合作社之所在地如有售煤廠時舊權益者則爲該煤廠主所持有故於配給煤炭時合作社須指定該舊有煤炭廠代爲配給不令失其業如無舊權益者即無煤廠之謂則由合作社從新指定或由合作社代爲分配之意也

一、合作社於其配給區域對濟營石炭配給者須依興中公司方針指導監督之如無配給人時則爲合作社負責配給

一、興中公司對聯合合作社之石炭配給請求事悉依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核定數量為限度繳貨時應於固定配給據點繳納之如合作社有指定配給人時則繳該配給人無配給人時則為合作社領發配給之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指定之配給人如距該石炭配給據點離遠時得由興中公司直接或由該附近石炭配給據點之合作社領發配給之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之指定配給人於販賣石炭時須依遵興中公司指定價格範圍內配給販賣之合作社應對該指定配給人加以指導監督以資促進合作社運動之發展

一、合作社對興中公司與指定配給人之契約事不得干涉

但對該指定人於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許可範圍內得收手續費若干

一、由合作社由興中公司領發石炭如無指定配給人時則為合作社配給販賣之其代價須即日付清

一、物資對策徐州地方委員會對本指導要領之石炭配給事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改正或廢止之本要領自十一月一日實施

NO. 表面

石 炭 販 賣 票



### 石炭販賣票

NO.

石炭販賣所

世帶生	印	職業	業	住	所	家	族	數
	數量	印	所			數		

月	日	燃	種	數	量	係	印	月	日	燃	種	數	量	係	印
---	---	---	---	---	---	---	---	---	---	---	---	---	---	---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四三號

各縣縣公署  
徐州地方法院

為令遵事本署為整理司法案件統計起見制定新式月報表式定於來年一月起一律填用所有於本年三月間頒行之司法統計月報表截至本年底廢止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發該 仰即遵照填送為要此令

計發 民事部分

民事案件月報表 一 一紙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 一紙（限於徐州地方法院）

附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一紙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一紙

附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一紙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 一 一紙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 二 一紙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一紙

刑事部分

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 一紙

刑事案件月報表(二)(限於徐州地方法院)一紙  
 刑事案件月報表(三)(限於徐州地方法院)一紙  
 刑事案件月報表(四)(限於徐州地方法院)一紙  
 附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一紙  
 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一紙  
 附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民事案件月報表(一) 年 月 份

受 理 案 件 數			案 件	造 報 機 關
共 計	新 受	舊 受		
			第 一 審	(地 方 審 判 處 院)
			再 審	
			督 促 程 序	
			保 全 程 序	
			公 示 催 告	
			禁 治 產	
			宣 告 死 亡	
			關 解	
			強 制 執 行	
			破 產	
			其 他 事 件	
			總 計	

終 結 案 件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六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共 計	停 止	進 行 中	共 計	其 他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不 成 立	成 立	和 解	撤 回	更 為 判 決	駁 回	判 決

受受理案件數			案	造報機關	備考	經過之期間						
共計	新收	舊受				九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二年以上	共計		
			件									
			第二審									
			抗告									
			再審									
			假押									
			其他事件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姓	名	印
(長官)	姓	名	印

(地方法院) (上訴部)

民事案件月報表(三) 年 月 份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未 終 結 件 數			結 案 件 數							
一 年 半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共 計	停 止	審 理 中	共 計	其 他	和 解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撤 回	變 更 廢 棄 或 更 為 判 決	駁 回

備 考

期 二 年 以 上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 官) 姓 名 印

(書 記 官) 姓 名 印

### 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各表統限於翌月上旬內呈報本署備核
- 二 各機關適用表式地方法院及承審處適用表(一)地方法院(上訴部分)適用表(二)
- 三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為準分別計算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叙明不符之理由
- 四 事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五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六 於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後續為強制執行或因破產程序為強執行者均另計算件數
- 七 「終結事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事件受理之日起至終結之前一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項下填載之

八 表式所未列舉之聲請聲明事件經另立卷宗號數者及協助事件均作其他事件填載之  
 九 各表於填載各格之次應註明造報之年月日並由各該長官及辦理統計人員開具職銜署名蓋章

十 各表用紙尺寸須與本署頒發相同不得放大或縮小

十一 如無民事案件每月須呈送空白表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卷宗號數

由 受理年月日

遲延若干月以上

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銜名

備

考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長)

姓名

印

(書記官)

姓名

印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凡經列入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之事件其遲延未結者均應填載本表
- 二 第一二兩審案件再審案件強制執行案件破產案件均自受理之日起至本月底止已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即爲遲延公示催告及宣告死亡案件以逾八個月爲遲延其餘案件以逾一個月爲遲延概應列入本表
- 三 各類遲延案件應依民事案件月報表所列案件之次序將同類案件彙列於一處而於各該第一款案卷宗號數之上標明類別例如本表內首載某年「訴」字第幾號某甲與某乙因請求清償借款案件則於緊接其上之欄外填第一審字樣餘仿此如案件多者可分類各造一表
- 四 進行程度應記明已審理幾次或已爲如何之裁判處分
- 五 因程序停止而遲延者應記明其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並有無中止裁定及其休止由於合意或由於遲誤期日
- 六 承辦人員如有更換應並記其銜名及其接替之年月日
- 七 上月已報遲延之案件下月尚未辦結者仍須填載下月表內至結案爲止
- 八 如無遲延案件應附送空白表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一)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上月舊管被告

名 本月開除被告

名

本月新收被告

名 本月實押被告

名

管收原因

管收期間

十日以內

二十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總計

無保證人或證金有逃匿嫌疑者

無保證人或證金有犯刑事嫌疑者

具有上二款原因之一者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不遵判履行者

其他原因者

共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名

印

(書記官)

姓名

印

###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人收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二 凡因訴訟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三 此項月報表各法院各縣承審處應呈本署
- 四 如無管收被告應將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一)空白呈送
- 五 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二)每一被告填載一頁
- 六 用紙須與本署頒發式樣相同不得放大或縮小

### 刑事案件月報表(一)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地方審處院承審)

案件第一審再審附帶民事訴訟其他事件總計	受受理案件數		
	舊受	新收	共計

終結案件經過之							未結案件數			結 案						
一年 半年 以上	一年 以上	九 以 上	六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共 計	停 止	審 理 中	共 計	其 他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撤 回	更 為 判 決	駁 回	判 決

期		備考	進報機關		案	受理件數			終	
二	年		共	計		新	舊	共	計	駁
年	以上				件	收	受	計	回	決
					第一審					
					第二審					
					抗告					
					再審					
					覆判					
					附帶民					
					其他事件					
					總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地方法院)(上訴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名 印  
(書記官) 姓名 印

終結案件經過						未結案件數			件 結							
一 年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共 計	停 止	審 理 中	共 計	其 他	經 裁 判 或 處 分	撤 回	覆 審	更 正	核 准	更 為 判 決

受受理件數			案 件 第 一 審 其 他 事 件 總 計	道 報 機 關	刑 事 案 件 數 月 報 表 (三)	年 月 份	備 考	之 期 開			
共 計	新 收	舊 受						共 計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 記 員 官)	(長 官)			
							姓	姓			
							名	名			
							印	印			

(地方法院檢察處)



備 考	終結案件之過期									終結數						
	共 計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九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一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終 結 件 數	共 計	其 他	移 送 他 管	送 審	不 起 訴	起 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名

(書記官) 姓名

印

# 刑事案件月報表(四)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地方法院檢察處)(上訴部)

駁回	移送他管	發回	送審	終			受		案
				不起	起	共	新	舊	
				起	訴	計	收	受	件
									第一審
									第二審
									覆
									判
									再
									議
									其他事件
									總
									計

備	間 期 之 過 經 件 案 結 終		未	結	
	共	二		終	共
考	年	一	結	計	他
	以	年	月		
計	上	半	以	數	
	上	以	未		
		上	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姓

名

印

(長官)

姓

名

印

## 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各表統限於翌月上旬內呈報本署備核
- 二 各機關適用表式  
地方法院及承處適用表（一）  
地方法院（上訴及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部分）適用表（二）  
地方法院檢察處適用表（三）  
地方法院檢察處（上訴及高等法院檢察處所轄第一審部分）適用表（四）
- 三 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為準分別計算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叙明不符之理由
- 四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五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項下
- 六 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終結」欄「其他」項下若其後因聲請正式審判而為判決者再於列「判決」項下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終結」欄「起訴」項下
- 七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應列於「終結」欄「判決」項下第二審分別列於「駁回」或「變更撤銷」項下其移送民庭者者列於「其他」項下
- 八 覆判案件經裁定覆審而由高等法院提審或指定推事蒞審者應俟終局判決始作已結填載
- 九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裁定互見時應列於「覆審」項下
- 十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應將案件受理之日起至終結之前一日止共經若干時日於相當

項下填載之

- 十一 表式所未列舉之聲請聲明事件經另立卷宗號數者及協助事件並檢察官相驗或參與自訴事件均作其他事件填載之
- 十二 各級法院檢察處每月造報之刑事案件月報表遇有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應將其件數案由及結果等項於「備考」欄內分別詳叙如無是項案件亦應隨文聲明
- 十三 各表於填載各格之次應註明造報之年月日並由各該長官及辦理統計人員開具職銜署名蓋章
- 十四 各表用紙尺寸須與本署頒發式樣相同不得放大或縮小
- 十五 刑事案件月報表毋庸裝訂成冊
- 十六 如無刑事案件每月填送空白表

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

年 月 份

遺報機關							
上月未結案	件	本月終結案	件	上月舊管被告	名	本月開除被告	名
本月新收案	件	本月未結案	件	本月新押被告	名	本月實押被告	名

					名 姓 告 被
					由 案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業 職
					日 月 年 案 收
					結 限 是 月 終 理 或 否 日 結 由 未 逾 及 年
					日 干 若 過 經
					日 月 年 押 收
					日 月 年 押 接
					由 理 押 羈
					數 次 押 羈 長 延
					由 理 押 羈 長 延
					日 干 若 押 已
					月 日 年 開 除
					由 事 除 開
					名 姓 員 人 辦 承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

名

印

(書記員)

姓

名

印

### 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本表由案件繁屬之機關按填月造呈報本署
- 二 案件應照各該機關收案簿所載日期及順序填列
- 三 案件內所有被告均應分格填列
- 四 「案由」欄內應並記載被訴法條數被告同案者應載於最前位被告之下其次各被告之案由欄概填與前同案字樣其收結及經過日期相同者各該欄概填同前字樣
- 五 凡一案之後應於直格加畫豎紅綫一道以資區分
- 六 是否逾限無論已結未結之案均應注明其未結理由應按進行程度摘要填載不得僅填偵查中或審判中等類字樣
- 七 「經過若干日」欄無論已結未結之案均應自收案日起計至終結之前一日或月之末日止依經過日數核實填載至例應扣除之時期則應於「備考」欄內填註
- 八 被告未羈押者祇須在「備考」欄內註明未羈押字樣其他有關羈押各欄均勿庸填載
- 九 「收押年月日」欄應記載最初羈押該被告之日期

十 最出由他機關命羈押被告而案件現在繫屬之機關接續羈押之日期記載於「接押年月日」欄其最初收押年月日仍一併填列

十一 「羈押理由」欄內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之情形切實記明

十二 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延長羈押期間者應將有延長必要之具體理由記明於「延長羈押理由」欄內

十三 「已押若干日」欄內應記載最初收押至本月末日之共計日數其未至本月末日而開除者算至開除之前一日

十四 「開除事由」欄內應記載撤銷押票或以撤銷押票論及因具保責付等而停止羈押之情形其送付執行或在押人死亡或因案件繫屬於他機關而由其接續羈押者亦應分別填入

十五 被告經釋放後於同一案件重行羈押者視為最出之羈押記載於「收押年月日」欄內但以前被押之情形及已押若干日應註明「備考」欄內

十六 以撤銷押票論之被告未經釋放而命繼續羈押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十七 案件在辦理中承辦人員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註明並記載其日期

十八 被告於聲請再議中尚在羈押者關於羈押事項仍由原偵查機關造報並於「備考」欄註明其收結案及經過日期三欄毋庸填載但此類事項概應例於衣末不得作為案件以便考核

十九 凡關協助或其他代為寄押之被告均應依照前條規定列報不得作為案件



二十一 本表用紙尺寸須與本署頒發式樣相同不得放大或縮小所列行數不敷用時可接用第二頁  
第三頁至案件填畢為止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二十一 本表勿庸裝訂成冊惟增至二頁以上時須標明頁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四四號

令 徐州地方法院  
各縣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縣監獄及看守所漸次設立收容人犯日益增加各種監所月報付諸闕如殊屬無法稽核茲制定監所月報表式四紙定於來年一月實行除通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 轉令遵照此令

計發監獄出入人犯月報表一紙

看守所出入人犯月報表一紙

羈押人犯一覽表一紙

在監人犯一覽表一紙

附監獄及看守所月報填載注意事項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 監獄出入人犯月報表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上月末在監

名 本月末實除

本月新收

名 本月末實在

出入別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在 監 人 數  
 備 考

日 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在 監 人 數										
備 考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看守所出入大犯月報表

年 月 份

遺報機關

上月末實在

名 本月開除

名

本月新收

名 本月末實在

名

項 別	類別	羈押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備考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書記官)

姓 姓

名 名

印 印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本日

造報機關	羈押人犯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長官)	(書記員)
						姓	名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名	案由	羈押日期	開釋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 名 印  
(書記員) 姓 名 印

在監人犯一覽表 年 月 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名	刑名	刑期	入監日期	出監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 名 印  
(書記員) 姓 名 印

### 監獄及看守所月報填載注意事項

- 一 各表須依本署規定式樣填送不得放大或縮小
- 二 各表於翌月上旬填送
- 三 監獄出入人犯月報表填載已決犯出入及在監數目
- 四 看守所出入人犯月報表填載刑事被告出入及實在數目
- 五 在監人犯一覽表須按照監獄人犯月報表出入人數一一填載之
- 六 羈押人犯一覽表須按照看守所出入人犯月報表出入人數一一填載之
- 七 各一覽表行數如不敷用時可接用第二頁第三頁主填畢為止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 八 各表勿庸裝訂封面如一覽表頁數增加時可標明頁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四五號

#### 令各縣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司法機關所用冊簿於案件之綜核及統計之造報具有密切關係如果冊簿雜亂無章考績及統計人員勢必無所措手茲為整頓各縣司法手續起見制定各縣承審處司法冊簿格式十二紙定於來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簿式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司法文件收受簿一紙

民事第一審起訴案件簿一紙

督促程序事件簿一紙

保全程序事件簿一紙

強制執行事件簿一紙

民事聲請事件簿一紙

刑事第一審案件簿一紙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簿一紙

刑事聲請事件簿一紙

刑罰執行簿一紙

司法卷宗保存簿一紙

保存卷宗索隱簿一紙

附司法册簿格式說明一紙

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日期							進	司法文件收受簿	日期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號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受											
							文											
							來											
							件											
							附											
							或											
							來											
							文											
							機											
							關											
							事											
							由											
							收											
							受											
							人											
							蓋											
							章											
							備											
							考											

某某縣承審處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受 日 月
					被 源 告 告
					由 案
					額 價 或 額 金
					員 人 審 承
					情 進 形 行
					日 月 年 終
					定 裁 或 決 判
					敗 勝 告 原
					他 其 結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送 發 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還 返 訴
					結 或 抗 果 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存 保 交 宗 卷
					備 考

民 事 第 一 審 起 訴 案 件 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某 縣 承 審 處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收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由 案
					員 人 審 承
					日 月 年 終
					要 旨
					結 語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議 異 出 提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行 執 假 示 宣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送 發 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運 送
					結 果 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存 保 交 宗 卷
					備 考

督 促 程 序 事 件 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縣 承 審 處

					進行情號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發日期
					債務人
					債權人
					案由
					承審人員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要旨
					結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卷送發
					宗卷送返
					結果
					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存保交宗卷
					備
					考

保全程序事件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某某縣承審處

強制執行事件簿

進行號數		受收月日		債權人		債務人		案由		承審人員		進行情形		終年月日		要旨		卷宗交保存		備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承審員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收
					聲 請 人
					被 聲 請 人
					案 由
					承 審 人 員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要 旨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抗 送 卷 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送 還 卷 宗
					結 果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卷 宗 交 保 存
					備 考

民 事 聲 請 事 件 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某 某 縣 承 審 處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受 日 月
				告 訴 或 自 訴 人
				移 送 機 關
				被 告 人
				案 由
				承 審 人 員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羈 押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保 釋 責 任 日 月
				進 行 情 形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日 月 年
				要 旨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發 送 卷 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返 還 卷 宗
				結 果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卷 宗 交 保 存
				備 考

刑 事 第 一 審 案 件 簿

某 某 縣 承 審 處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收
(訴)	(訴)	(訴)	(訴)	(訴)	刑 事 卷 宗 抗 政
					原 告
					被 告
					案 由
					承 審 人 員
					進 行 情 形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要 旨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發 送 卷 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通 送 卷 宗
					結 果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卷 宗 交 保 存
					備 考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某某縣承審處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收
					聲 請 人 案 由
					承 審 人 員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要 旨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送 發 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送 發
					結 果 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存 保 交 宗 卷
					備 考

刑 事 聲 請 事 件 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某 某 縣 承 審 處



司法卷宗保存簿

										進	
										行	
										號	
										數	
										卷	
										宗	
										號	
										數	
										冊	
										附	
										件	
										度	
										藏	
										卷	
										層	
										格	
										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保存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備	
										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某某縣承審處											



### 承審庭用司法簿冊格式說明

- 一 各項簿冊由書記員掌管及填載如有不明填載方法承審員應指示之
- 二 除保存卷宗檢索簿外其餘各簿冊每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換立新簿但某種簿冊前年度登載之件特少者得更新其進行號數繼續登載
- 三 簿冊應填載進行號數者每年度首次登入該簿之事件或文件列第一號其後續行登載他件均依次填寫號數
- 四 縣公署收發處收到關於司法之文件於登載總收文簿並在該文件上標寫收文日期及號數後應即送交書記員登載於司法文件收受簿如係開始程序之文件（民事如起訴書狀及聲請支付命令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各書狀等刑事如自訴告訴或告發犯罪之書狀及警務局送案文件等）該書記員應同時依下列各款分別登載於民刑事簿冊並遵照部頒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於進行號數上附以該類案件應冠之字樣及年度排為卷宗號數填入文件收受簿再送交應分配該案之承審員或書記員如所收受者非係開始程序之文件（如民事原告刑事自訴人告訴人因陳述事實或提出證據而續遞之書狀及民刑事被告之答辯書狀等）核書記員應查明原案卷宗號數填入文件收受簿後即將該文件送交承辦該案之承審員或書記員
- 五 民事簿冊分為五種如左  
（甲）民事第一審起訴案件簿 登載原告起訴之案件其卷宗號數得不分通常案件與簡易

案件均冠以（訴）字簿內「進行情形」欄記載訴訟程序之停止及重要之批諭等開庭期日亦可填入其「終結」欄之裁定指駁回訴之裁定而言「上訴或抗告」欄之抗告指不服此項裁定之抗告而言案件因和解撤回等而終結者填入「其他」一格內

（乙）督促程序事件簿 登載聲請支付命令之事件其卷宗號數冠以（促）字簿內「終結」欄「要旨」格填載已發支付命令及駁回或撤回聲請等

（丙）保全程序事件簿 登載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事件其卷宗號數均冠以（全）字而於「案由」欄分別記明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丁）強制執行事件簿 登載依聲請或依職權而為強制執行之事件其卷宗號數冠以（執）字簿內「進行情形」欄記載查封或拍賣債務人某項財產或其他執行辦法及關於執行之異議抗告等「終結」欄「要旨」格記載強制執行之結果如完全清償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及和解或撤回聲請等

（戊）民事聲請事件簿 前三款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事件依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應立卷宗號數者均登載於本簿卷宗號數冠以（聲）字其中公示催告事件禁治產事件宣告死亡事件破產事件調解事件及非訟事件亦得依照聲請事件簿之格式另立專簿其卷宗號數分別冠以民刑編號計數規程所規定之字樣

六 刑事簿冊分爲四種如左

(甲) 刑事第一審案件簿 得不分通常案件與簡易案件同登載於一簿卷宗號數均冠以「訴」字其程序之開始由於自訴告訴或警務局等機關移送者分別記明各該欄內由於告發自首或其他原因者毋庸登載其「進行情形」欄應記載之事項參照前款關於民事第一審起訴案件簿之說明「終結」欄「要旨」格記載判決之種類及駁回自訴等「上訴抗告或覆判」欄之抗告指不服駁回自訴之裁定抗告者而言

(乙)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簿 登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卷宗號數冠以「附」字簿內應記載之事項參照關於民事第一審起訴案件簿之說明

(丙) 刑事聲請事件簿 刑事聲請或聲明依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應立卷宗號數者均登載於本簿其卷宗號數概冠以「聲」字

(丁) 刑罰執行簿 「卷宗號數」欄應填寫原案卷宗號數「判決」欄就所執行之判決記載之其「要旨」格應記明刑名刑期及罰金數額等「執行情形」欄記載某月日絞畢或送監及罰金繳清或易科監禁若干日等

七 民事及刑事再審案件得仿照民事第一審起訴案件簿或刑事第一審案件簿之格式各立專簿卷宗號數均冠以「再」字如不立專簿者應登載於各該第一審案件簿於「備考」欄註明再審字樣

八 民刑事各簿冊內「承審人員」欄應記載承辦案件之承審員或縣知事刑罰執行簿之「指揮



人員」亦同

九 民刑事簿冊內「上訴或抗告」欄如案件經上訴於第二審或提起再抗告者祇記載其最後之結果如維持或變更原裁判之類其未經上訴與抗告者勿庸填載

十 各簿冊內「進行情形」「終結」「上訴抗告或覆判」等欄如該案件非係掌管簿冊之書記員承辦者於經手收發關係文件知有應登載之事項時應即查案填載承辦該案件人員亦得以應登載之事項通知掌管簿冊人員並得由承辦人員自行登載之

十一 民事以言詞起訴或為聲請刑事以言詞告訴發或為聲請因以開始程序或縣公署依職權開始程序者該承辦人員應即通知掌管簿冊之書記員俾登載於各該民事或刑事簿冊並排卷宗號數

十二 掌管簿冊人員所排卷宗號數應附記於開始程序之文件或通知承辦案件之書記員由其編訂卷宗將該號數標於卷面或即令掌管簿冊之人員標寫卷面亦可

十三 各縣公署應設文卷保存室凡辦理完畢之案件須將卷宗送交保存文卷人員歸檔此項人員得以掌管簿冊人員兼充亦得另行派員司法卷交歸檔後由保存文卷人員隨時登載於司法卷宗保存簿民事刑事分立簿冊簿內「卷宗號數」欄照原卷面填載上級法院卷宗經隨案發下者一併保存記載保存之始期及終期應依照部頒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十四 爲便於檢尋起見應置保存卷宗檢索簿民事刑事分立簿冊其有兩造當事人者簿內兩造姓名互記其一造或兩造爲多數人時祇記案內首列之姓名各以相同之姓爲一部每部視其姓之熟僻於簿內酌留空頁隨時續填並依各姓筆畫多寡之次序作成目錄註明各部頁數附於簿首

十五 除以上各簿冊外縣公署尙得酌備他種簿冊如司法文件發送簿送達簿開庭期日簿協助事件簿日法行政文卷保存簿之類其格式由各縣自定之

十六 各簿冊大小須與本署之規定相同不得放大或縮小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又上）

抗告案件（抗）

- |          |     |
|----------|-----|
| 再審案件     | (再) |
| 督促程序     | (促) |
| 保全程序     | (全) |
| 公示催告程序   | (公) |
| 禁治產事件    | (禁) |
| 宣告死亡事件   | (亡) |
| 調解事件     | (調) |
| 強制執行事件   | (執) |
| 破產事件     | (破) |
| 非訟事件     | (非) |
|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 (聲) |
-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 |         |      |
|---------|------|
| 第一審通常案件 | (訴)  |
| 第一審簡易案件 | (易)  |
| 第二審上訴案件 | (上)  |
| 第三審上訴案件 | (又上) |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覆判案件 (覆)

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議事件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 (偵)

聲請再議事件 (議)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

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

二)(附三)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在該卷面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

號數之旁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

時得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目

第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為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卷宗而標其卷號於該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或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假扣押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應作為其他聲請事件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債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在訴訟程序中所為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四條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原有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判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長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一號為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者
- 三 案件已為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 五 檢察官於已為不起訴處分後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爲一事件

-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爲上訴抗告之答辯
-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四六號

令 各縣縣公署  
徐州地方法院

爲令遵事本署爲整頓司法收入起見制定司法狀紙及印紙月報表式定於來年一月起各司法機關一律實行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發司法狀紙月報表一紙

司法印紙月報表一紙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一紙

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司法狀紙月報表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備考	實存	售出	新收	舊管	四柱別 套數及合銀	民事		刑事		合計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名

印

(書記官)

姓名

印

司法狀紙四柱表造報辦法

一 表頁大小造報期限程序單位及其他記載各項適用司法印紙各表造送辦法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年 月 份

造報機關

徵收日期	款目	案由或事由	計算標準	原徵數目	加徵數目	合計	附註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姓名

印

(書記員)

姓

名

印

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

- 一 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三十八公分內直長二十二公分橫寬三十二公分
- 二 上列各長限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本署查核
- 三 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滿千元者應填於千位下加點
- 四 司法印紙月報表毋庸裝訂底面

五 司法印紙月報表舊管欄記載各種印紙上月實存數新收欄記載本月所請領數售出欄記載本月售出數實存欄記載本月分結存數

六 本月分新收司法印紙應於備考欄記載頒發機關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七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應將本月份貼用司法印紙逐案記入但送達費鈔錄費繕譯費書狀掛號費得各以每日收入合併記載

徵收日期欄記載徵收款項之日期

款目欄記載各項費用之種類如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繕譯費不動產登記費法人登記費非訟事件囑請費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書狀掛號費之類是

案由或事由欄記載簡明案由例如某某與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民事）某人某罪（刑事）不動產移轉登記、不動產登記事項、某社團聲請為解散之登記（法人登記事項）之類是其送達鈔錄繕譯書狀掛號各費係屬合併記載則從闕

計算標準欄記載徵收費用之標準關於審判費者例如「訴訟標的金額三七三元」、「訴訟標的價額五〇四一元」、「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請求確認親子身分」（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一五〇〇〇元」（同條第二項）、「抗告」、「聲請假扣押」（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之類是關於執行費者例如「拍賣金額一、三四〇元」之類是不經拍賣者並應記明不經拍賣字樣以便稽核關於不動產登記者例如「因時效

取得所有權不動產價值五二〇〇元」「取得永佃權該權利價值二八〇一」「聲請回復登記」「聲請塗銷登記」之類是（參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章登記費規定）關於法人登記費者例如「法人之設立」「法人事務所之遷移」之類是關於非訟事件聲請費者例如「財產金額五・一二〇元」「聲明異議」之類是關於鈔錄費者則記明字數及徵收標準例如「二・六〇〇字每百字徵收一角」之類事關於送達費者則記明送達件數及徵收標準例如「徵收一角者計五三件徵收一角五者一〇件徵收二角者六件」之類是關於繙譯費書狀掛號費參酌鈔送費之例其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則從闕徵收各費有加徵者應原徵數加徵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無加徵者仍應將原徵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

「案由或事由」及「計算標準」兩欄頗為繁複務必悉心記載俾臻明確以便稽核

八 前項一覽表所列行數不敷用時可接用第二頁第三頁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二四九號  
財字第三四九號

徐州地方法院  
各縣縣公署

為通令事現查本地區各司法機關對於征收訴訟費用有按照修正訴訟費規則征收原價者有於原價外加征五成者又有原價加價均不征收者數目參差收入不無影響亟宜明令規定以資遵守茲按

照從前之規定無論訴訟費用暨非訴訟事件征收費用一律於原價之外加征十分之五自此次規定以後各司法機關應切實遵守不得任意增減如果上訴機關發現原審征收不足時應即飭令補貼以重收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呈為遵令成立本縣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仰祈  
鑒核備案函轉事案奉

鈞署民字第二〇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准蘇北陸軍特務機關蘇北機經濟第一六六號通牒關於發給鹽及燐寸（火柴）配給證明書之件並附來要領一紙囑為轉達各該縣市遵照辦理等由合將原件隨令譯發即仰該縣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函轉為要此令等因附發發給鹽及燐寸證明書之件暨縣經濟封鎖委員會要領各一件奉此遵即招集所屬各機關暨鹽務管理局火柴印刷用具商人代表等於本月十五日成立銅山縣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並刊製印章文曰銅山縣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之印即日啟用開始辦公除分別函令外理合連同印模兩紙一併備文呈請  
鈞鑒備案函轉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李海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七八八號

令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呈一件 為遵令成立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為模範地區對於一切要政之完成應為他縣之觀摩此次譯發之件其核心工作在於使治安區域內一般物資毋使流入匪區尤其注重食鹽火柴在謀善良民衆得到配給上之圓滑效果乃該知事對此重點竟未注意於幾多時日其他遠地各縣均先後相繼呈報之後僅送來職員名單及印緘對工作重點之處理方法亦未聲叙殊難核轉仰仍遵照前令譯發各件配漏夜調查具報以憑核轉此令（件暫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專員劉以琳

為呈復專案奉

鈞署民字第二〇八號訓令內開茲准蘇北陸軍特務機關蘇北模範經濟第一六六號通牒關於發給鹽及寸（火柴）配給證明書之件並附來要領一紙囑為轉達各該縣市遵照辦理等由合將原件隨令譯發仰該縣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函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聯絡友軍各機關擬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要領於本月十三二十兩日先後招集有關封鎖物品各業代表組成委員會議決封鎖配給各辦法並附議決事項佈告通知於本月二十三日實行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委

員會組織規程實施要領及議決事項二份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存轉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計呈送淮陰經濟封鎖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事項各二份

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七九三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呈一件 為呈復遵辦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及規程等件均悉仰仍遵照前令譯發各件將該縣治安內之各區鄉鎮人口戶數及食鹽火柴需要  
數量漏夜詳確調查具報以憑函轉為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專員劉以琳

呈為呈報事竊知事前以視察各區鄉鎮狀況已於十月三十日呈報  
鈞署銷假在案茲將視察各鄉鎮現在情形謹繕詳細報告書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賜予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報書一份

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七三〇號

令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呈一件 為呈報視察各鄉鎮報告書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該縣人和武凌等鄉民衆多感食糧缺乏殊堪隱憂仰該知事縝密始劃早為設法調劑以維民食而防逃散切切此令 報告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四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贛榆縣知事王錦昌呈因精力衰弱難任繁鉅懇請辭職等情到署業經查照屬實准予所請遺缺着由該縣秘書梁舜傳代理除分別令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報 民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劉以琳

友邦各機關

關於贛榆縣知事王錦昌呈請辭職遺缺以該縣秘書梁舜傳代理通報查照之件  
案據贛榆縣知事王錦昌呈以精力衰弱難任繁鉅懇請辭職業經本署照准遺缺着由該縣秘書梁舜傳代理除分別令委外特此通報

以 上

贛榆縣公署快郵代電

蘇北行政專員劉鈞鑒查代理贛榆縣知事梁舜傳不幸於十二月二十日丑刻因積勞病故除分呈海州特務機關外所有縣知事職暫由民教科科長田敬修臨時代理合併電聞代行知事任務民教科科長田敬修叩馬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

號

令贛榆縣公署

代電一件 爲報告代理縣知事梁舜傳積勞病故由

馬代電悉該縣代理知事梁舜傳於十二月二十日因積勞病故殊堪痛惜所遺縣知事職務准由民教科長田敬修臨時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民字第二四號

徐州市、睢、沛、蕭、碭、連雲市、東、沭、灌、嶧、各布縣長覽案查關於發給食鹽及火柴配給證明書及縣經濟封鎖組淮、安、蕪、泗、阜、各縣要領之件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民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附發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已逾期月餘除據銅山淮陰等縣已經先後呈報成立外乃該 迄未具報殊屬忽視要政合再電催仰該 遵照前令課發各件之重點工作緊急籌設處理方法迅將該 治安確已確定區域內各區鄉鎮之善良民衆人口確數及需要配給數量星夜查報以憑核轉毋得片延爲要專員劉馬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民字第二五號

連雲市、隰、阜、銅、淮陰、連、睢、邳、贛、縣市長覽案查關於本署民字第七九號訓令附發之物價調查旬報表迄已半載未見該填送曾經迭令限期呈報竟仍置若無聞殊屬故意延忽現以時屆歲末亟待統計合再電催仰該縣火速按照前發表列各類詳盡調查漏夜填齊送署毋再稍誤致干重處為要專員劉世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政科核辦例行文件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

關於工作旬報

來文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事由	指	令	指令號數	備考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為呈送九月份下旬工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區政推進統計表關於本旬前與本旬兩欄填指原表既詳而本旬復經指令迭加指示有礙核填仍未改正實屬有礙核此次姑予代為更正仰即遵照有礙各令悉心研究切實改正為要表存此令	令	民字第一六八二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為呈送十月份中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令	民字第一六八七號	



<p>鹽榆縣公署</p>	<p>知事 王錦昌</p>	<p>爲呈送十月份下旬工 非等圖請察核由</p>	<p>呈暨工作表圖均悉查附送 縣政推進表圖未將明 鎮公所所在地名註明 即遵照該注意事項辦 理毋使有所遺漏爲要 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七〇四號</p>
<p>泗陽縣公署</p>	<p>知事 陳升儒</p>	<p>爲呈送十一月上旬工 作表圖請察核由</p>	<p>呈暨表圖均悉准予備查此 進表以圖所繪紅藍線 得法以全圖模糊不清 且核與細表須注意橫 本句工細表須注意橫 仰即遵照辦理毋忽爲 作表圖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七三六號</p>
<p>沛縣縣公署</p>	<p>知事 李繼清</p>	<p>爲呈送九月份下旬工 作表暨附表請察核由</p>	<p>呈表均悉查該縣九月份 作表於十一月月中旬 送將遲竟有月餘殊非 仰將後月以後各表緊 報俟稍後有延誤爲要 令再稍後有延誤爲要 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七三七號</p>
<p>徐州地方法院</p>	<p>院長 陳子甫</p>	<p>爲呈送本年十月份工 作日報表由</p>	<p>呈悉表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七三九號</p>
<p>同</p>	<p>同</p>	<p>爲呈送本年十一月份 上旬工作旬表由</p>	<p>呈表均悉存候備查此令 存</p>	<p>民字第一七四〇號</p>
<p>東海縣公署</p>	<p>知事 劉福臻</p>	<p>爲呈送十月份下旬工 作表圖請察核由</p>	<p>呈暨工作圖均悉准予備查 表存此令</p>	<p>民字第一七四一號</p>

同	隔山縣公署	蘇榆縣公署	銅山縣公署	隔山縣公署
同	知事孫竹屏	知事王錦昌	知事李海春	知事王輔之
為呈送十一月份上旬 工作表圖請鑒核由	為呈送十月份下旬工 作表圖請鑒核由	為呈送十一月份上旬 工作表圖請鑒核由	為補送九月份上中下 三旬工作表暨附表請 鑒核由	為呈送十月份上中下 三旬工作表暨附表請 鑒核由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字第一七四二號	民字第一七四三號	民字第二七四五號	民字第一七四六號	民字第一七七九號

關於物價調查表			
泗陽縣公署	蕭縣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宿遷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知事邵世恩	知事陳升儒	知事徐善東
爲呈送十一月份上旬 物價旬報表仰祈鑒核 由	爲呈送十月月份上中下 三旬工作表圖請鑒核 由	爲呈送十月月份下旬物 價調查表祈鑒核由	爲呈送本年七月份起 自九月份止物價旬報 表共九份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以後對於不能填 原各物應於備考欄中註明 原因以便查考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表存此 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令	呈表均悉查來表竟積累九 旬始行填報殊屬不合仰此 後逐旬填報毋得積壓表九 份存此令
民字第一七一五號	民字第一七〇一號	民字第一六九六號	民字第一六七七號
徐州地方法院	蕭縣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宿遷縣公署
院長陳子甫	知事邵世恩	知事陳升儒	知事徐善東
爲呈送十一月份中旬 工作表由	爲呈送十月月份上中下 三旬工作表圖請鑒核 由	爲呈送十月月份下旬物 價調查表祈鑒核由	爲呈送本年七月份起 自九月份止物價旬報 表共九份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表 存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表 存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令	呈表均悉查來表竟積累九 旬始行填報殊屬不合仰此 後逐旬填報毋得積壓表九 份存此令
民字第一八〇〇號	民字第一七八二號	民字第一六九六號	民字第一六七七號
贛榆縣公署	蕭縣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宿遷縣公署
事知王錦昌	知事邵世恩	知事陳升儒	知事徐善東
爲呈送十一月份中旬 工作表圖請鑒核由	爲呈送十月月份上中下 三旬工作表圖請鑒核 由	爲呈送十月月份下旬物 價調查表祈鑒核由	爲呈送本年七月份起 自九月份止物價旬報 表共九份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表 存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表 存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令	呈表均悉查來表竟積累九 旬始行填報殊屬不合仰此 後逐旬填報毋得積壓表九 份存此令
民字第一八〇六號	民字第一七八二號	民字第一六九六號	民字第一六七七號

同	泗陽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沛縣縣公署	沛縣縣公署	宿遷縣公署	泗陽縣公署	沛縣縣公署
同	知事孫竹房	知事陳升儒	知事李樹清	知事李樹清	知事徐善東	知事陳升儒	知事李樹清
爲呈送十一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本縣警察局十月份下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十一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爲呈送十月下旬物價調查旬報表祈鑒核由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上旬兩旬物價旬報表二份祈鑒核由	爲呈送十一月份中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呈送十月上中兩旬物價調查旬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表存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表存此	呈表均悉該縣歷次所送物價旬報表均與時日殊符核此後該知事對於此種調查工作必須隨時督飭員查爲要此令	呈表均悉查來表遲延將及兩月殊嫌玩忽以後該知事務要隨時督飭所屬逐旬據實填報勿再稍誤爲要表存此令	呈及兩表均悉來表竟遲延五旬之久殊嫌延稽以後應按旬報以憑考核爲要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表存此	呈及兩表均悉查所送兩表竟延遲四旬之久殊碍考核以後應按旬隨時填造不得稽延此令
民字第一八六五號	民字第一八六四號	民字第一八六一號	民字第一八五三號	民字第一八五四號	民字第一七九五號	民字第一七八九號	民字第一七六六號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綬之	爲呈送十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	民字第一六二四號
-------	-------	-------------------	-------------	----------

關於職員動態月報表

鹽寧縣公署	知事王惠軒	爲呈送九十兩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兩呈及表均悉准予彙核以後應按月彙呈不得積累此令兩表存	民字第一七三〇號
-------	-------	----------------------	----------------------------	----------

泗陽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爲呈送十月份職員動態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民字第一六七二號
-------	-------	-----------------	-------------	----------

城陽縣公署	知事王輔之	爲呈送十月份職員動態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民字第一六八〇號
-------	-------	-----------------	-------------	----------

淮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爲呈送十月份職員動態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送十月份職員動態表向無不合應准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七七五號
-------	-------	-----------------	----------------------------	----------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綬之	爲呈送十月份職員動態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表存此	民字第一七四四號
-------	-------	-----------------	-------------	----------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爲呈報該縣十一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八四二號
-------	-------	-------------------	------------	----------

關於司法人員考績表

鹽榆縣公署	知事王錦昌	爲呈送本縣十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惟以後關於司法人員考績應另文呈報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六六六號
-------	-------	----------------------	------------------------------	----------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 陳子甫	為呈送本院十月份各員考績表仰祈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彙核表二十紙存此令	民字第一六六七號
泗陽縣公署	知事 陳升儒	為呈送佐治人員考績表仰祈鑒核備查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六七二號
浦陽縣公署	知事 王輔之	為呈送十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九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尚未據呈送本月份僅有民數財稅兩科及第一區長等考績表三份他如秘書建設科長警務局長各區長等人員均付闕如殊屬疏忽仰即補送齊全呈候彙核再呈面上端務將該縣呈本署之機關名稱書明併仰遵照表暫存此令	民字第一六八一號
宿遷縣公署	知事 徐善東	為呈送本年十月份承審員考績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六九一號
豐縣縣公署	知事 徐成慶	為呈送十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所送十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仰候彙核惟呈面上端應填書豐縣公署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字樣以符格式並仰遵照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七七七號
浦陽縣公署	知事 王輔之	為呈送本年九月份承審員考績月報表	呈表均悉查該十月份報表填列第二審案件一起該承審員辦理第二審案件充屬何種殊難臆揣仰即查明呈復以便考核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七六一號

關於司法案件統計月報

濰縣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承審員考績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八一四號
濰縣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爲呈送十月份佐治人員考績月報表並附司法人員兩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但嗣後關於司法部份表冊應另文呈送以便彙核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七九二號
濰縣縣公署	知事徐善東	爲呈送十月份司法案件統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六九〇號
徐州地方檢察處	王首席檢察官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司法統計月報表暨工作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七二六號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爲呈送更正本年四五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更正各點尙屬相符應准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七七七號
睢寧縣公署	知事王惠軒	爲呈送本年九十月兩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縣九十月兩月份按察統計月報表漏未填送殊屬不合仰即補送以憑審核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八二二號
濰縣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民刑案件統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八二五號

財政

## 財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六四號

令蘇北地區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所長閻克銘

爲令遵事案據泗陽縣知事陳升儒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財字第六一二號訓令催繳代墊幹部訓練所職縣受訓官佐八九兩月份薪餉各八十六元等因奉此遵卽令飭警備隊副大隊長駱什一遵令辦理去後茲據該隊長覆稱爲遵令呈覆赴徐受訓人員領到新餉實況懇祈鑒核轉呈事竊查職隊派赴徐州受訓之沈臨有等四名在八月份中實共領到專署墊發薪餉八十六元惟九月份沈臨有領十元石耀華領六元仇學義領三元高起領四元此四人共領之二十三元乃係專署因該四名九月份薪餉已在原縣領訖另外發給津貼之數本云不再繳還除八月份專署墊發之八十六元由該四名十一月份薪餉扣繳外所有九月份不再扣繳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座鑒核准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鈞署墊發職縣受訓官佐八月份薪餉八十六元在該官佐十一月份薪餉內扣繳外所有九月份不再扣繳原由理合備文呈報懇請鈞座鑒核俯予賞准等情據此查該所九月份全月經費業經全數領訖轉發在卷何以沈臨有等四名薪餉縣稱未予發給只發津貼之數倘既知在原縣已領復何以不將該項薪餉呈繳來署再查九月份該所呈請俸給追加表內載泗陽縣亦只沈臨有一名應領津貼十

元並無其他名額則發給石耀華等三名津貼之數係屬根據何來似此手續混淆任意動支殊屬非是究竟如何情形亟應調查以資考核合亟令仰遵照詳查申覆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署直轄各機關每月經費結餘應於月底清算翌月呈繳方符規定現二十九年度行將終了乃查該 月份應繳結餘迄今已逾多時尙未呈解按諸手續殊有未合爲整飭計合亟令仰遵照限於文到之日迅將 月份應繳結餘速呈來署以憑核收勿再岩延致干未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六八號

令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爲令遵事案據稅務總局呈請擬在邳縣籌設稅務稽征分所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將一切征收國省稅事務於該所成立後尅日移交並將移交情形呈報查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三八號

令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各縣現任警備士官凡在警備隊幹部訓練所受訓期間仍由原縣發給薪餉以維生活而  
是項薪餉均由本署先行墊發有案現在十月份早已終了所墊發之款各縣尙未繳還合行重申前令  
仰各該署遵照迅將代墊受訓人員十月份薪餉一元呈繳來署以清手續而利進行如有以前各月份  
尙未繳還者應卽一併呈解來署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三一號

令 灌雲縣知事黃縷之  
贛榆縣知事王錦昌

爲令據事案稅務總局第二分局灌雲贛榆兩縣稽征所業已分別派員前往籌備成立仰各該縣知事  
迅將各該縣署國省稅各項卷宗移交各該稽征所接收並將移交情形及日期具文呈報來署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一八號

令稅務總局長宋鐘璣

為訓令事查賦稅原則首重劃一銅山縣三四五七八各區已由該局設立稽征分所開徵其餘一二六等區商業向稱繁盛稅收亦不容緩若付缺如不惟有違賦稅原則抑亦啟民徼倖偷漏之心仰即從速派員前往聯絡開征並將接辦情形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二五號

令淮陰、淮安、泗陽、漣水、蕭縣、及各稅收機關

為訓令事查蘇北通貨以聯銀券為唯一標準對於舊法幣之流通早經明令禁絕惟各縣治安恢復先後不同驟然禁止於商民人等不無損害茲為體恤起見在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凡以舊法幣收受稅款時均按七五折計算除分令外合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一〇號

令所屬及各市縣



爲訓令事案准蘇北陸軍特務機關函略以重慶政府偽造五圓聯銀紙幣約三千萬元於華北各地發行使用歸德方面已有發現等由到署此種欺騙行爲於我聯銀之推行不無影響自應嚴加杜絕以安商民合將該偽券與聯銀券不同各點開列於後仰即遵照查禁爲要切切此令

一、票紙正面有纖維細絲發行年月日均爲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且字肥大右括弧內之數目多係4字

二、背面之5字四圍花紋不甚清楚其多集塔之輪廓亦不整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六二二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黨府法幣早經明令禁絕而無知商民仍有秘密隱藏或私相買賣紊亂金融殊非淺鮮按律科刑自當嚴懲惟念商民無知妨免深究茲爲禁絕起見特制定暫時收買舊法幣實施要領及兌換舊法幣注意事項以便各縣照案施行合行檢同布告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布告分貼通衢事關要件勿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暫時收買舊法幣實施要領一份

兌換舊法幣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專員劉以琳

暫時收買舊法幣實施要領

第一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此次使各縣公署（除徐州市其他各縣皆同）以聯銀券兌換舊法幣中之南方券（華南券）特制定本要領施行之。本工作完竣後將來決不再行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署應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將由專員公署所借得之本工作需要之聯銀券資金以所兌換之舊法幣（華南券）還清之。

第三條 各縣公署對於所轄境內於適當地點設立兌換所並指導監督之。

- 1 兌換地址 區公所及公認合作社
- 2 宣傳期間 十月十日起至十月十五日
- 3 兌換期間 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 4 兌換成數 以華南法幣一百元兌換聯銀券六十元
- 5 救濟金 由專員公署另外按照每兌換華南舊法幣一百元給予聯銀券一五元之成數救濟金

第四條 凡官署及公認合作社等現存之華南舊法幣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專員公署

第五條 本工作完竣以後各縣公署對於法幣之使用應嚴勵禁止並宣傳

專員公署此次所採取之恩惠救濟政策以期收握民心

第六條 兌換事務雖有詳細規定但於實行前須經充分之訓練

### 兌換舊法幣注意事項

一、兌換舊法幣時須以左列各銀行之紙幣為標準

1 中國銀行券

2 中央銀行券

3 中國農民銀行券

4 交通銀行券

二、兌換法幣如有左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不得兌換

1 四銀行券如印明隴海線地域以北之地名者

2 四銀行券如號碼不清或周圍短少不完全者

3 以其他銀行券改為四銀行券者

4 四銀行券之券面文字不清有似偽造難以辨別者

5 四銀行券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以後新印發行者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財字第六三號

某某縣知事覽查該縣所借二十九年春耕貸款 元早逾歸還之期前經電令迅將該款連同息金 年息七厘 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掃數解署現又逾期多日而該縣仍未報解殊有未合合再電仰該縣知事遵照尅日委派安員將該款掃數清解勿再玩延切切爲要蘇北行政專員劉元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七四八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令事茲制定鑛產稅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附鑛產稅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鑛業稅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蘇北地區之鑛產稅依本條例征收之
- 第二條 鑛產稅就鑛產物課賦之

第三條 鑛產物於賣出或搬運時均依本條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經營鑛產業者爲鑛產稅繳納義務人

第二章 課稅之標準

第五條 鑛產稅稅率爲鑛產物價格百分之五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統制機關所規定之價格爲標準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將上月中所售出鑛產物之數量按其種類名稱及平均成色之不同分

別記明於申報內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稅務機關

但在鑛產營業消滅時應當時提出之

第七條 稅務機關接到申報時即依照課稅標準派員征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赴稅務機關繳

納之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機關課稅標準之數量及價格認爲不適當時須對稅務主管機

關爲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征收並不予以猶豫

爲第一項審查之請求時應於收稅之日起算十日內將不服事由以書面附具證明文

件提出於稅務機關

第九條 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並以書面通

如納稅義務人但該項請求知係屬及程序者以書面駁回之

第三章 課稅之限制

第十條 公用及軍用炭免稅

第四章 取締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置關於礦產之帳簿逐日按照礦產物之種類及名稱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礦產物運進運出之數量及其平均成色並運進起運地運出指運地
- 二 售出之數量及價格
- 三 自己所消費之數量及價格並其用途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礦產稅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臨檢納稅義務人之營業所其他處所並檢查帳簿文件或礦產物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三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礦產稅或希圖偷漏者處其礦產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三十元

第十四條 懈怠或虛偽依第六條之申報或懈怠依第十一條賬簿之記載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或科料

第十五條 妨害稅務官吏根據本法之職務執行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或科料

附則

第十六條 凡軍用及公用煤炭應由納稅人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明向原收稅機關請求發還已納之稅額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五五九號

令各市縣公署

茲制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特別工作費處理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特別費處理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特別工作費（行政補助費及縣政恢復工作費）辦理規定

第一條 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辦理之特別工作費（以下簡稱工作費）除依一般之規定外須依本規定之所定

第二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收到工作費時須編造使用計劃案並經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之

內諾後使用之

第三條 工作費須與一般經費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收到工作費之先付之各縣或其他機關須根基專員公署之指示使用之更須嚴禁與其他費用之流用

第五條 於各縣公署或其他機關依前條而支付時須由正當債主徵求正副二份受領證於翌月十日前將正收領證並收付計算書（別紙格式一）支付明細書（別紙格式二）各二份向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出之

副證書須月別纂編之於辦理此項之縣公署或其他機關保管之

第六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保管前條之決算書類並將前條收付計算書及支付明細書各一份呈送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

附 則

本規定由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六八七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聯銀兌換法幣前由本署頒發辦法及兌換資金訓令該縣遵照辦理現查兌換期間已屆期滿按照規定自應停止兌換惟以各縣商民對於兌換事務亟為踴躍本署為體卹民情起見准於二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以舊法幣每百元兌換聯銀券六十元並以每百元給予救濟金聯銀券五元繼續兌換十日以卹民情合行印發兌換舊法幣臨時辦法仰即遵照於所領兌換資金範圍以內妥慎辦理並轉知商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兌換舊法幣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兌換舊法幣臨時辦法

- 一 十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為聯銀券兌換舊法幣之期限該款須於官公署保管之但無居住證及納稅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南方券舊法幣一百元兌換聯銀券六十元但以前縣知事之名兌換時對舊法幣每百元加救經金之聯銀券五元
- 三 兌換期限至十一月十日截止
- 四 由本署分發各縣之資金聯銀券於十一月十日以前以前以南方券之舊法幣依照前條折扣交還之



建設

#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〇九號  
建字第六三五號

令邳、宿、泗、淮、五縣知事

為令遵事案查本年第三次建設會議據泗陽縣建設科長提請迅予恢復各汎汎員以專責成一案當經決議由本署飭令各縣辦理汎汎員田地登記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知事遵辦立即辦理汎汎員田地登記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六八三號

令徐州市長張雲生

為令遵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都字第五五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查華北各都市計劃資料須派員實地調查以期着手實施茲派本署技正今川正彥技士林志遠等前往徐州管轄地方從事調查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予以便利至飭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一俟該員到徐從事調查飭屬予以便利

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六八五號

令各市縣

爲令遵事查本署制定蘇北地區合作社法業經頒佈並以建字第五二九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呈報  
察核在案茲爲各聯合社及合作社便於改組及將來組織者有所遵循起見特制定蘇北地區合作社  
準據章程及合作社法施行規則兩種除分令外合即檢發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此  
令

計頒發蘇北地區合作社準據章程及合作社法施行規則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 蘇北地區合作社準據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合作社稱爲 縣 區 鄉鎮 合作社
- 第二條 本合作社爲發達社員之經濟產業而營左列業務爲目的

一 貸與社員爲發達其經濟產業上所必要之資金

二 .....

第三條 本合作社以○○爲區域

第四條 社員限於住在本合作社區域內並營有獨立之生計者

第五條 本合作社之辦公處置於○○

第六條 本合作社辦公處應備置章程及社員名簿

於社員名簿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氏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各股份已繳納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日

四 股份之轉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七條 章程非經總代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第八條 本合作社之公告以本合作社辦公處所之揭示場行之

第二章 出資及準備金

第九條 每股金額爲五元

第十條 每股第一次繳納金額爲二元五角

第十一條 股款第二次及以後繳納之額金、時期、及方法、除以剩餘金充當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 社員應繳納之股金不得以其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二十五爲法定準備金但法定準備金已達每事業務年度出資總額者於金融合作社其金額已達存款及定期公積金額之合計額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準備金外應由盈餘提出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依蘇北地區合作社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處分之

第十四條 依讓授或受贈與之財產及對退除社員不得退還之金額應編入爲法定準備金

第十五條 法定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充補償虧損之用

但得依蘇北地區合作社法第五十九條經縣知事之認可以別途處分之

第十六條 法定準備金或特別準備金欲依前條但書處分者應經總代會之決議

### 第二章 機關

第十七條 本合作社置社長理事各一人監事三人及評議員若干人社社長監事及評議員均爲名譽職

理事之薪金及津貼應經縣知事或專員之認可支給之

第十八條

前項及合作社法所規定外本合作社之役員非經總代會之決議不得受報酬  
社長於總代會由社員中選任之並受縣知事及專員之認可  
理事監事及評議員於總代會由社員中選任之  
合作社得聘請新民會之職員為參謀

第十九條

社長與理事共同代表本合作社  
通常事務理事單獨代表之  
理事執行本合作社之社務

社長或理事之意思對本合作社生其效力

社長除另有規定外為總代會及評議員會議長

社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缺員時理事代行其職務

理事得出席總代會及評議員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本合作社與社長理事間之法律行為由監事代表本合作社  
本合作社與社長理事間之訴訟事項亦同  
監事監查本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狀況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社長理事及評議員或其他本合作社之職員  
社長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十二條



在年度終了任期滿了日關於該年度結算定期總代會之終結前伸長其任期至該總代會終結之日

監事之任期爲二年評議員之任期爲一年

但其任期滿了日關於該年度結算定期總會之終結前伸長其任期至該總會終結之日

社長監事及評議員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任

第二十三條 因辭任或依其他事由發生缺員已達監事二人以上評議員二人以上時應行補缺選舉

補任者之任期以前任者之殘存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合作社置參議若干名由社長理事囑託之

參議應社長理事之諮問

#### 第四章 評議員會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會以評議員組織之

評議員會對本合作社之業務得對社長或理事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評議員會遇必要時由社長招集之

評議員會爲決議本合作社與社長間之關係時以理事爲議長

評議員會非有評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但欲爲除名之決議時應有評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

提案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以上決之贊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議長應即造成評議員會議決錄記載開會之時日及地點並會議之經過請求出席者記名蓋印

#### 第二十七條

本合作社與評議員間事件欲付決議時該評議員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對左列事項應經評議員會之決議

- 一 業務上使用土地 建築物之取得與處分或借入
- 二 業務所用房舍之建築改建增築或移築
- 三 資金之借入
- 四 經費預算
- 五 存款放款之利率及放款遲延利息之利率及業務手續費之變更
- 六 社員信用程度之決定
- 七 債權之缺損處分
- 八 爲償還債務而接收物件之處分
- 九 於財產目錄所揭記財產價格之變更
- 十 社長及理事認爲必要事項

第四項金額之流用得以書面徵求評議員之意見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  
代替評議員會之決議

第五章 總代會

第二十九條 本合作社設置總代會

第三十條 總代依別表所定以每區域保甲社員互選之

依前項選出總代人數以社員每三十人選一人每增加三十人即增加總代一人

社員雖有增減非至現任總代任期滿了後不得變更其總代之人數

第三十一條 總代之選舉以社長及理事指名之社員負責籌劃並由該指名社員中指定二人以上  
任中間人在場依社長所定之方法而為選舉之進行

第三十二條 總代之任期為二年

總代之任期已滿繼任者在未就任前仍須繼續執行其職務

因辭任或其他事由總代發生缺員時應即補選之

補缺當選之總代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存期為限

第三十三條 定時總代會每年於一月由社長招集之

臨時總代會於左列情形之下由社長招集之

一 社長認為必要時

二 總代或社員得總代或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書面記明招集會議之目的及理由而請求招集

第三十四條 總代會之招集應於十日前發出招集通知書

招集通知書應載明會議之目的事項

前項之招集通知書應由招集者簽名及蓋職章

第三十五條 總代之表決權為平等

第三十六條 總代會之決議應有總代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其過半數為表決

社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章程變更之決議應有總代總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以其過半數議決之

總代會之決議贊否雙方同數時由議長決定

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總代會僅對招集書中記載事項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 社長接收第二三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一個月以內招集之

社長於前項之場合認為無正當理由不為招集總代會時監事可自行招集之

第三十八條 總代會對本合作社與社長之關係付決議時以理事為議長

監事招集總代會時議長由監事充之

第三十九條 社長及理事於定期總代會開會一週間前依第四六條之規定作成決算書提交於監

事並備置於辦公處

社員及本合作社之債權者得請求閱覽前項規定之書簿類

第四十條

社長應提出前條第一項所規定書類及監事之意見書於定時總代會請求承認  
社長得前項之承認後於二週間內將其書類提交於縣知事並公告事業成績表

第四十一條

議長應作成總代會決議錄載明開會之時日場所會議之經過總代表之人數並出席者之實數應出席者名簿一併保存決議錄應由議長及議長指名總代二人以上之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解散及合併之決議非招集總代會不得行之  
前項之決議應有總代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其過半數行之

第六章 執行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本合作社之業務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社長及理事應徵求評議員會之意見於業務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決定次年度資金之運轉及其他業務上之計劃

第四十五條

社員違反借款目的而使用借款時或於攤還借款之場合對償還有怠慢情事時本合作社雖在償還期限前得請求將其借款全數清還

第七章 利益金及缺損補填

第四十六條 社長及理事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結算各項帳簿

前項結算完了後應造成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利益金處分案或損失補填方法

第四十七條 由業務年度之業務利益金（手續費及其他利益金）中扣去事業費其他諸費用及

諸損失後之餘額加減前年度之滾存金後為利益金

第四十八條 由前條之利益金中扣去法定準備金及紅利後之餘額應公積為類別準備金作為次

年度滾存金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非以利益金充補社員應繳納股款後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條 損失之彌補先以特別準備金次以法定準備金充之

#### 第八章 入社及退社

第五十一條 凡欲加入本合作社者應經評議員會承認之決議

加入聲請人接到認可通知書時應即繳納第一次應繳股款

加入聲請人完納第一次股款時即取得社員資格

第五十二條 社員股份之轉讓應得本合作社之許可

第五十三條 股份受讓人為非社員者應經評議員會承認之決議

依前項之規定許可加入後應即通知聲請人

受讓加入聲請人以本合作社發出前項通知之日起即為本社社員

第五十四條 股份受讓人繼承股份之權利及義務

第五十五條 社員得於業務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聲明

第五十六條 社員因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而退社

- 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
- 二 死亡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
- 四 除名

第五十七條 除名應依評議員會之決議

除名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社員

第五十八條 社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除名之

- 一 出資金之繳納借款之償還及其他怠慢諸支付認為不適於為社員時
- 二 有妨害本合作社事業之行為時
- 三 因犯罪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失去信用時

第五十九條 退社社員得對合作社請求撥回其已繳納股款之相當數目

前項之請求權以二年為限過期無效

第六十條 社員退社之年度本合作社以該社員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債務時得辭該社員以其出

資額為限請求繳納應負擔之款額

第六十一條 社員因死亡而退社時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繼承人為退社社員

### 第九章 解 散

第六十二條 本合作社因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總代會之決議

二 合併

三 缺乏社員

四 縣知事及專員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本合作社解散後清償債務外尚有殘餘財產時應分給社員前項之分派應依照股款

全數繳納者之總金額與繳納一部份者之合計額而按其成數分派之

第六十四條 由縣公署以基本金借與合作社之資金為本合作社之債務

### 附 則

一 本合作社受設立許可後首任社長理事監事及評議員應於第一次社員總會正式選出之

二 縣知事欲命令合作社解散時應呈請專員公署批准

三 於本令記有縣知事者乃縣知事及市長之畧稱也



(附表其一)

總代選舉區域

第一區	某縣	某區	某鄉	某保	○	○	○
第二區	某縣	某區	某鄉	某保	○	○	○
第三區	某縣	某區	某鄉	某保	○	○	○

蘇北地區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社開始業務時應即呈報縣知事
- 第二條 合作社設置分辦公處時應定明名稱所在地區域及業務種類呈請縣知事批准其變更或取消亦同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辦公時間應與縣市公署同
- 第四條 合作社呈准縣知事後始得變更前項之時間
- 第五條 合作社之休假日可自定之但應得縣知事之批准
- 第六條 合作社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而臨時休業時應即公告之並呈報縣知事
- 第七條 合作社之業務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八條 合作社應規定業務年度資金之運轉及其他業務上之計劃事項於年度開始一月前

呈報縣知事

但合作社成立最初年度前項書類於成立後須立即呈報

第七條

合作社應規定每業務年度之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一月前呈報縣知事並受批准但合作社成立最初年度前項書類於成立之後須立即呈准經費預算之追加或改正同之

經費預算中所定各項之金額不得彼此挪用

第八條

合作社對左列規定事項應受縣知事之認可

一 關於業務、職員制、俸給、旅費、身份保證、服務、及懲戒諸規則之制定或變更

二 業務使用土地房屋之取得或處分及業務所用房屋之新築改築增築或移築

三 存款及放款利率之決定或變更

四 關於以特別準備金充補壞損失外之處分

五 財產目錄所載財產價格之增加

六 應歸於損失之債權整理

七 爲償還債務而承辦不動產之處分

八 對其他於區域內之產業經濟行爲欲爲限制規定之決議

本條第一項之諸規則如依專員公署所規定準則而制定或變更者可免認可  
依前項之規定而制定或變更諸規則者應即呈報縣知事

第九條 社長監事評議員及參議非依章程之規定或經總會或總代之決議不得受報酬

第十條 欲開總會或總代會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會議之目的事項開會之時日及地址呈報縣知事

第十一條 合作社之監事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狀況每年應有二次以上之監查並應將其查核結果呈報縣知事

第十二條 合作社之公告應於辦公處之揭示場揭示之

第十三條 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章程變更認可聲請書及依總會決議之解散認可聲請書應附具業務成績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四條 於合併認可聲請書應附具合併契約書業務成績表財產目錄及合併後存續合作社或依合併而設立合作社之章程

第十五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依合作社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經總會承認後應提交業務成績表及財產目錄於縣知事

第十六條 清算人應造具每日業務清算報告書及貸借對照表於次月十五日前提交縣知事  
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或本令應提交於縣知事之書類須經聯合社轉呈之前項書類須

經總會或總代會或評議員會之決議者應附具決議錄

第十七條 合作社不得對新入社者徵收加入金或對增購社股之社員徵收增股金

第十八條 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讓之財產應編入為法定準備金  
合作社受讓財產或不退還社員之款項亦同

## 第二章 合作社

第十九條 合作社對左列規定各事項應受縣知事並經縣知事轉報專員公署建設科認可

- 一 關於業務職員制俸給旅費身份保證服務及懲戒諸規則之制定及變更
- 二 關於業務使用土地房屋之取得或處分及業務所用房屋之新築改築增築或移築

三 存款及放款利率之決定或變更及手續費之增減

四 財產目錄所載財產價格之增加

本條第一項之諸規則如依專員公署所定準則而制定或變更者可免認可  
諸規則依前項規定而制定或變更時應即呈報縣知事由縣知事轉報專員

第二十條 借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但認為有長期借與之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五年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得隨時命令會員報告業務及財產狀況

聯合社收到前項之報告後應即將其綱要呈報縣知事

第二十二條 聯合社對會員業務每年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及指導

前項之調查及指導後須於一日內應將其調查及指導之綱要呈報縣知事

第二十三條 聯合社因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依其他之事由需要縣知事或專員之命令或處分時

應即具申縣知事或專員

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乃至第七條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乃至

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社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施行合作社法之日起施行之

縣知事收到合作社之報告時應即轉報專員其中以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尤屬重要專員公署以建設科爲合作社之主管機關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一五號

令 銅、徐州市、禁烟局、  
沛、畜產處、稅務局、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開封鐵路局函知鄭集沛縣間自動車運輸營業開始之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附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原通知 一件

徐沛間運行時刻表一件

徐沛間區間料程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開鐵目運四一第一九號一四ノ七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開封鐵路局長山中良樹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署長 殿

鄭集—沛縣間自動車運輸營業開始ニ關スル件

拜啟 時局多端ノ折柄益御清穆段奉賀候

陳者首領區間自動車運輸營業ヲ昭知十五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シ旅客並荷物ノ取扱ヲ開始  
致候條河分ノ御援助相仰度併テ貴管下各機關ニ對シテモ御通告相煩度此段御報告旁及御依  
賴候 敬具

添附書類

- 一 徐州—沛縣間運行時刻表
- 一 徐州—沛縣間區間料程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一七號

令蘇北各市縣

為令遵事查本署籌辦之度量衡檢定員訓練所經由該縣選送學員 入所受訓現已訓練期滿於本月二十八日甄試及格分別發給證書仍令回歸原送縣署服務所有該員薪給 元按月由檢定所發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度量衡檢定規則等件令仰該知事遵照立即督飭該員籌備進行勿稍因循貽誤度政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

- 偽造度量衡罪法
- 檢定費征收章程
- 檢定規則
- 檢定執行規則 各一份
- 器具蓋印規則
- 營業發照辦法

營業條例暨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刑法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民國二十五年公佈）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蘇北地區新制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章程

第一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二分每加一尺加一分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二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六分每加一升如三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密瓷製者加倍

第三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一元五角其感量在五千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



者加三倍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六分不滿十市斤者九分十市斤或以上者一角五分

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九角每加一百市斤加三角

桿秤以一市斤秤量起算至十市斤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分每加十市斤加三分以多類推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五分盤秤同

台秤與桿秤及戥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第四條 本章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例酌擬呈報本署核准通令施行

第五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署所收之檢定費應於每月月終造冊解繳金額之八成其餘二成准留作該縣檢定費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蘇北地區新度量衡檢定規則

第一條 凡製造之度量衡器具呈請檢定時應由本署檢定所或各縣檢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本署檢定所或各縣署

- 第三條 檢定所或各縣署接收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
-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須擇設於乾燥靜穩地點
-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台桌舉行之
- 第六條 檢定用器須妥爲儲藏以避濕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商號及住址
  -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量器量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構造式樣
  -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檢定所或檢定人員鑒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費額另定）
-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檢定所或各縣檢定人員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如發現不合格者應飭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複檢。期限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為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  
用如不遵者者得處罰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蘇北地區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一、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於定期或隨時受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或縣公署之檢查。

三、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縣公署定之除會同警察機關定期布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

四、原檢定之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五、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縣公署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 六、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 七、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貼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相片
- 八、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 九、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鑿圖印或給予憑證
- 十、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其期限由專員公署定之
- 十一、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檢定所或縣公署詳細登記
- 十二、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或縣公署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呈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 十三、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 十四、已經檢查鑿有圓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 十五、檢查時所有檢查器具其圖樣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核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核准之
- 十六、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 十七、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調查屬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 十八、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二十九年 月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鑿印烙印兩種

第三條 鑿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第四條 烙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五條 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爲「同」字外加注音符號各縣署施行

檢定所用圖印仍爲「同」字外加數字符號以示區別

前項符號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檢定之所用圖印其合格者爲「合」字不合格者爲「否」字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作廢圖記爲「銷」字

第八條 常年檢查或復查所認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本年民國年數號碼圖印

第九條 所有圖印均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製定頒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發照暫行辦法

一、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由檢定所或縣署轉呈本署俟批准許可發給執

照後始准營業

- 一、呈請人請求發給許可執照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為轉請
- 一、呈請人請求營業者務須按照所在地保管度量衡標準器製造之如違反者得取消其許可執照並依法嚴懲之

蘇北地區新制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檢定所或縣公署轉請核發許可執照

照

前項許可執照由本署發給

-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僱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十人以上者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元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四章（偽造度量衡罪）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新度量衡條例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蘇北地區新制度量衡器具營業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並依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檢定所或縣公署呈請轉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爲業者壹元

二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壹角

第三條 檢定所或縣公署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人員檢查合格後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

執照費及印花費轉呈本署發給執照

但各縣聲請書應由本署發交檢定所覆核合格後再發

第四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縣檢定人員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五條 檢定所或各縣應呈准本署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六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檢定所或各縣署聲報備案

第七條 凡於檢定所或各縣所有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仍照章繳費領照

第八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九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停業時應將原執照繳銷

第十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立即於所在地報紙聲明三日後聲請補發並補繳執照費五分之

一  
第十一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

關檢定之併依照檢定費徵收章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販賣者應將所售器具品名價目列表呈報當地主管檢定機關核准後

始准售賣如價額臨時需有增添亦應隨時陳述理由呈候批准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一八號

令度量衡檢定員

為令遵事查該員受訓期滿業經考試畢業發給證書在案茲派該員 縣公署籌辦新制度量衡推行事宜及檢定手續一切均應秉承該管縣知事暨主管科長辦理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由縣署轉呈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第三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附註：本表每屆決算期根據試算表內資產負債各科目填製之資產之總數大於負債之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負債																									
欄或在科目內註明，此項負債之總數大於資產之總數時其差額應用紅筆記資產欄或在科目內註明，此項																									

第四表

財產目錄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科目	(戶名) 名稱	摘要	全 額				合 計			科目	(戶名) 名稱	摘要	全 額				合 計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附註：財產目錄應根據總帳及補助帳填製每科目內名稱或戶名之金額須分別填寫其合計欄及每科目之合計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七二〇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合作社會計年度將告終了各社應將本年度經營結果核算結束藉以判定業務之盈虧並爲明瞭進行改善之借鏡爲特製定決算表式四種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各社依式填報轉呈來署備查其對純利處置一項合作社法業有明文規定務各遵照法定辦理至分配清冊自應一並呈核再查各地合作社對呈報種類一項名實相符者固屬不少而性質含混或未經明白規定者亦尙居多數茲爲易於判明起見特就其業務而加以說明凡營貸放及儲蓄社員款項者曰金融合作社凡購入日用品售給社員者曰消費合作社凡收集社員生產品而運銷者曰運銷合作社凡爲各種生產或有益身心之設備供社員利用者曰利用合作社凡社員共同從事農產品之製造者曰生產合作社凡對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而行保險者曰保險合作社凡共同購買生產工具或用品或加工製造後再售給社員者曰購買合作社性質不容混淆名稱自易確定合行令仰該縣參酌各社業務切實確定其種類呈署核査此令

附頒發 試算表式一紙

損益表式一紙

資產負債表式一紙

財產目錄一締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二八號

令 連雲市、東海、沭陽、阜寧、九市縣  
碭山、沛、邳、宿遷、淮陰、

爲令遵事查水文資料爲一切工程設計之根據對於水利工程關係尤爲重要蘇北各縣地近江南常年雨量恆比華北爲大自應有精確詳細之記載以資水利設計之探討茲製就雨量器並附雨量觀測記載方法說明書分發各縣市觀測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器等件令仰該縣遵照於三十年二月一日起安設應用以昭劃一並按月詳細記載報告切切此令

計發 雨量器一件 量雨尺二支

雨量觀測及記載方法說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 雨量觀測及記載方法

本署爲求各縣雨量觀測及記載方法統一起見特製訂細則分發各市縣以資遵循其細則如下

第二條 本署採用日本標準式雨量器計分四部份

一 洋鐵製漏斗一個直徑二〇·三三公分

二 黃銅製承雨管一個高五〇·八〇公分直徑六·四三分雨點自漏斗而入於此管中

三 洋鐵製外筒一個承雨管中水溢則入於此外筒之中

四 量雨尺刻劃至公厘爲止

第二條 雨量計須置於空曠平坦之地其與增坦或其他建築之距離至少須等於該項物體之高否則斜雨將受障礙而不能完全入於雨量計之中

第三條 雨量計不可置於樹蔭之下以免障礙雨點

第四條 雨量計宜置於地面之上不宜置於高處蓋因高處風大計中所受雨量常較置於地面上爲少也

第五條 雨量計應設置穩定用四足木架承之但筒底面距地面高爲一英尺以免傾倒經設置穩定之後不論晴雨常置原處不得以天晴即移置屋內或加蓋其上

第六條 雨量之記載以公厘爲單位記至十分之一公厘爲止

第七條 每次雨止後隨即將量雨尺徐徐插入承雨管中候達管底然後取出察其水痕因承雨管之橫斷面積等於漏斗面積之十分之一故尺上量得之雨量僅爲實在雨量之十分之一例如水痕在二五公分處雨量爲二五公厘

第八條 降雨日期以每日上午九時爲分界不必以夜半爲分界

第九條 降雨起訖之時刻須詳細註明每日以24小時計

第十條 如一日之內雨降不止一次者須將每次雨量及時間分別記載不得僅記一日間之總雨量及總時間

第十一條 如連日陰雨則於每日上午九時量雨一次不得數日併記

第十二條 每日上午九時不論有雨無雨均須測量一次以防夜間下雨未曾察覺若量得有雨當作爲上一日之雨量

第十三條 雨水每次量定以後即須隨手傾去以便下次受雨

第十四條 倘遇大雨承雨管盛滿而有溢出在外筒內者則候承雨管中雨水量好傾去後再將外筒中雨水傾入承雨管中如法量之而記其總數

第十五條 降雨或雪不易量出者記零(○)於降雨量行中並記降雨時刻及時間

第十六條 降雪之時須將雨量計之漏斗及承雨管取去僅留外筒爲承雪之具雨止後用已知容量熱水注入外筒內使筒中之雪溶化爲水然後挹去所加熱水之量乃將雪水注入承雨管內如法量之尙有一法可在積雪厚薄均勻之地面上將外筒倒置於雪中剗起筒中之雪溶化爲水如法量之前法在風大時不適用後法則須雪止立即爲之略濟溶化即不準確

第十七條 量雨計不可有滲漏之處宜每隔旬日審察一次如有漏縫務須立即修補

第十八條 每日九時及十五時各觀測氣溫一次將兩次氣溫之平均數配入表中並兼記天氣概況如陰、晴、雨、雪、等風向東北、西北、東南、西南、等

第十九條 每日終由記載員填造雨量記載報告表二份一份逕送專署建設科一份存署備查  
附註 本署所製之量雨尺係刻劃至半公分公厘數可估計或用短米達尺另量公厘一併記入之  
量雨計漏斗及承雨管直徑務須按照規定尺寸定製高度微有出入無影響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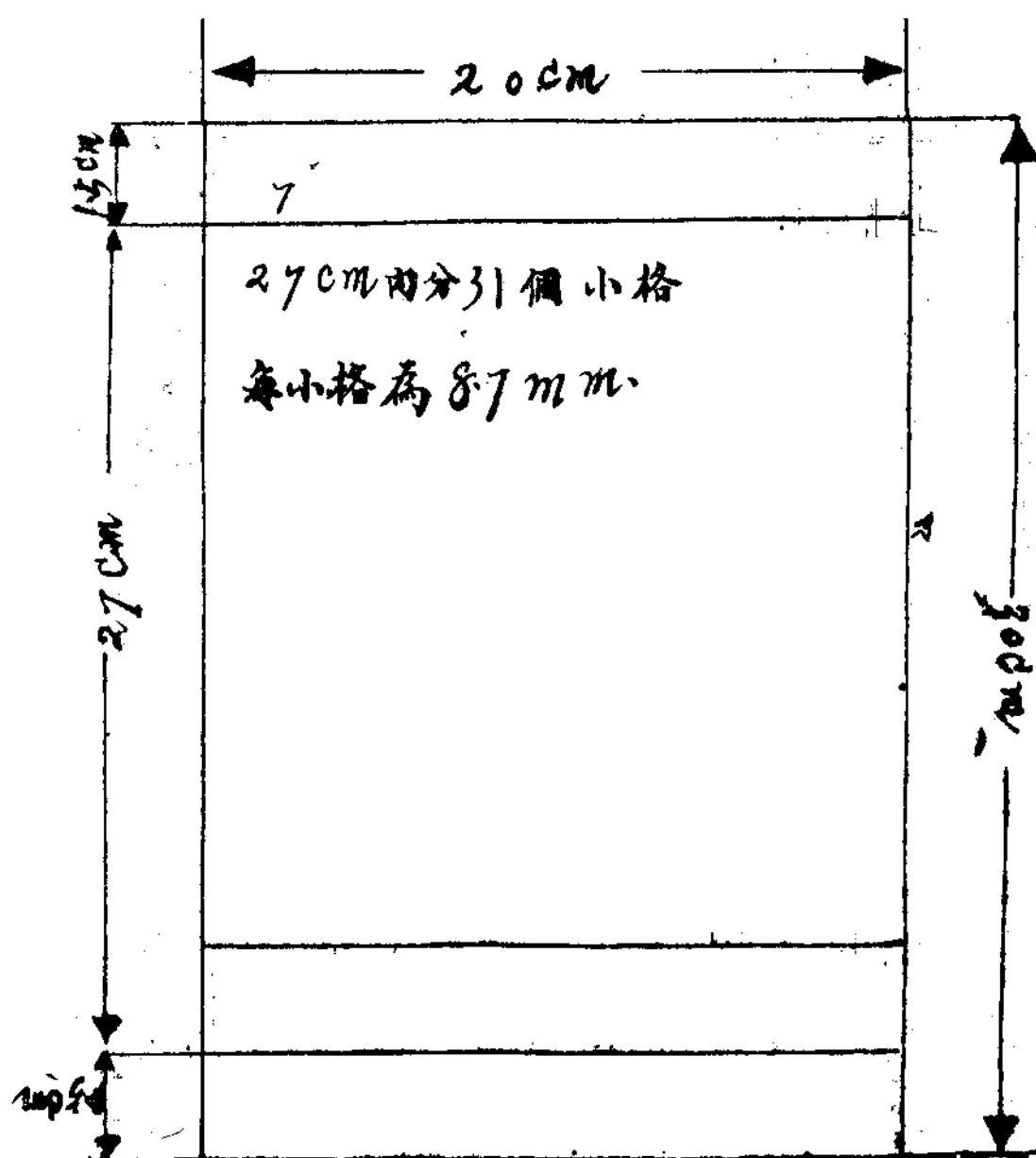
測站.....

### 雨量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天氣	雨量 公厘	降雨起訖時刻	降雨時間		風向	溫度 (華氏)	備註
	概況			時	分			
1	晴		至			東南	62°	
2	雨	34.6	10:20 至 18:25	8	5	西南	68°	
3	陰					東北	61°	
~~~~~								
29	晴		至			東北	59°	
30	雨	14.9	14:00 至 21:00	19	00	東南	65°	
31	雨	20.5	9:00 至 21:40	12	40	西南	64°	
本月總雨量			1月內最大雨量			一次最急之雨 { 公厘: 30.1 時間: 1:20		
= 164.4 公厘 (mm)			= 34.6 公厘 (mm)					

上表係記載舉例茲規定表之尺寸為 30<sup>mm</sup> x 20<sup>mm</sup> 各據建設科按照尺寸自行印製報告表填寫應角



徵  
譽  
務

# 警 務

## 關於警政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	指令號數	備考
東海	劉福臻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警務局槍械冊軍械冊服裝月報	准予備查	四九	
錫山	孫竹房	一月十四日	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警務局軍械冊槍械冊服裝月報	准予備案	五〇	
豐縣	徐成慶	一月十四日	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警務局軍械冊槍械冊服裝月報	同	五一	
濰陰	鄭耕莘	一月十四日	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警務局槍械冊軍械冊	准予存查	五二	
東海	劉福臻	一月十四日	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警務局警察人員武器月報表	同	五三	
淮陰	鄭耕莘	一月十六日	右	准予備案	五四	
沛縣	李樹清	一月十六日	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警備隊軍械冊槍械冊服裝月報	同	五五	
錫山	孫竹房	一月十六日	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警務局槍械台賬	同	五六	



精義宣傳

## 情報宣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情報宣傳工作月報

- 一、按期採訪及報告機密情報
- 二、搜集敵方及我方之資料
- 三、檢舉國共系之間諜及不法份子
- 四、訓練本部外勤情報員關於政治情報之蒐集法
- 五、處理市民在民意箱之投書
- 六、函徵興亞月刊蘇北民衆月刊之稿件
- 七、整理公報稿件及校對公報
- 八、編纂興亞月刊蘇北民衆月刊及蘇北公報
- 九、按期編撰民意週刊
- 十、作興亞運動之宣傳
- 十一、糾正人民錯誤思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公函 宣字第一五八號

逕啟者查中國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在汪代主席領導之下推進興亞運動及努力和平日趨向新的階段此次日滿兩國正式承認新國府實爲汪氏努力和平之收穫而同時我國亦正式承認滿洲國及中日國交調整之條約簽定殊爲可欣此後中日滿三國協力東亞之新建設於期可待茲經規定於三日舉行慶賀除本部張貼慶祝宣傳文字外用特函達卽希轉飭各商店住戶於是日一律懸掛中日滿國旗以示慶欣爲荷此致

社會局

部長張兆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公函 總字第八九號

逕啟者查本部直轄新安鎮情報宣傳特別支部已奉專員令於十二月一日裁撤在案除令飭該支部遵限結束並公函宿遷縣公署另設情報宣傳機關以利工作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部長張兆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稅務

## 稅務

爲呈請通令市縣各機關公務員應納所得稅改由扣繳機關逕繳機關及所在地稅務分局或稽徵所照收以便彙解 鈞署由

爲呈請事竊查各機關公務員應納第二類所得稅業經開征向由各機關扣繳逕解 鈞署核收此種辦法一時權宜之計與現行條例及細則所規定均有未符職所爲統一稅收起見擬請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改由扣繳各機關逕繳機關以便彙解至徐州市及銅山縣以外之各市縣所在地公務員應納所得稅迄今尙未征收現在各分局及稽徵所已先後成立擬自三十年度一月開始征收亦應由扣繳機關逕繳各該地稅務分局或稽徵所照收轉解以昭劃一擬請 鈞署俯賜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局長宋鍾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爲呈請擬籌設邳縣稽征所請鑒核並轉飭該縣署移交代正國省稅各項事務由

爲據情轉呈事案據第三分局局長翟毅之呈稱竊查職局組織成立業於本月六日開始征收對於各縣稽征所亦宜相繼設置以期稅政推進業經派員調查邳縣管區多近隴海路線貨物運輸較夥商業狀況頗形暢盛擬先成立稽征所以裕稅收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在邳縣設置稽征所係爲普及征收機關統一稅收起見事屬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鈞鑒俯賜核准並轉飭該縣公署將征收國省稅事務移交接辦俾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局長宋鍾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轉報灌雲贛榆兩稽征所長就職啟鈐日期並各該印模二紙請鑒核備案由

爲據情轉呈事案查前據第二分局長謝石璞呈請委任王心莊爲灌雲縣稽征所長吳春廷爲贛榆縣稽征所長並請分別刊發鈐記及小官章以便轉發等情當經指不准予委任並刊發鈐記二顆小官章二枚令即分別轉發給領具報在案茲據該分局長呈稱各該稽征所長王心莊吳春廷等均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分馳任地租定民房設所辦公已於十二月十日就職啟鈐視事拓具印模據情呈請轉報前來除將印模各一紙留存備查外理合據情檢同原送印模二紙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印模二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局長宋鍾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秘字第一二三號

令第二分局

爲令發事查各分局所屬之稽徵所稽征分所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前經本局制定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七七六號指令略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稽征所分所組織章程及預算書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稽所遵照辦理爲要再前項經費預算額規定爲最高限度各該分局對於管內稽征所或分所設立之始設置人員應考察其收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斟酌情形在規定預算範圍內暫以足數辦事需要爲限不得藉口定員額數預爲補足致使人多浮冗虛糜公帑嗣後查看情形果有必要再行隨時補充併仰依此趣旨切實遵行此令

附發組織章程及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秘字第一二九號

令二分局

一  
三

爲訓令事案查本局爲明瞭各分局職員動態及稅政推進狀況起見各分局應行填送摘要工作旬月報表及月份職員動態表當經召開各分局長會議討論時規定上項報表日期計旬報不得超過次旬五日月報不得超過下月五日並經詳切指示遵行紀錄在案須知此項報告表關係各分局事務之進行報告既有定限不得稍事遷延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工作報告表式各二份月份職員動態表式一份令仰遵照頒發表格分別每表依限填造二份呈送來局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附發 旬月報表式各一份

月份職員動態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總字第一七三號

令二分局

一  
三

爲令遵事查報解稅款不容遷延時日所有已往各分局應解稅款多未能依期呈解殊屬延緩亟應詳爲規定以資遵行前經召開分局長會議時詳予指示報解日期不得超過次月十日以免延宕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稽征所一體遵照務宜切實奉行依限報解毋得稍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總字第一七四號

令第二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各分局應行填送稅收旬月報表率多未能按期填報以致本局對於各分局收數及辦理情形無從明瞭當經召開各分局長會議時規定呈送上項報表日期計上旬旬報不得超過十五日中旬旬報不得超過二十五日下旬旬報及月報不得超過下月五日並經詳切指示遵行紀錄在案須知此項報告表至關重要不得稍事遷延自經規定後務應遵守上開期間按時分別填報二份以憑核轉毋得違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總字第一七五號

令第二分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分局暨所屬各稽征所每月應行造送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薪金計算書業經本局規定於各該月上旬送局以憑轉請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至遲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報以便轉呈核銷並於召開各分局長會議時詳爲指示知照記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稽征所一體遵照務各依期呈送勿得違延其有過去月份尙未造送者併仰於文到五日內迅予補送來局以便核轉萬勿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總字第一七六號

令第二分局

爲令遵事查會計年度條將終了對於會計各項簿記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均須更換以清界限所有各分局暨所屬稽征所在二十九年內所領之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一切未清手續及稅收旬月報表分別趕辦送局以資結束毋得隨意拖延致碍事務進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稽征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指令

稅字第一八五號

令第二分局長謝石璞

呈一件 爲呈送土酒完稅證式樣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稱尙係實情在本局規定土酒完稅證據式樣未頒布以前姑准暫予貼用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指令

稅字第一八四號

令第二分局謝石璞

呈一件 爲遵令具報征收短期營業稅率及征收辦法祈轉請備查由

呈悉本案業經據情轉報茲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七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查等因合亟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局長宋鍾璣

司

若

# 司法

## 刑事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計	已判					理計	受理		處理別		種別
	不受理	免除其刑	免訴	無罪	科刑		新受	舊受	刑別		
									犯法	刑別特	
三三	一				二二	五六	二〇	三六	犯法	刑	第一審
三三					三二	七	七		犯法	刑別特	第一審
二六	一				二五	六三	二七	三六	計	計	第一審
						一九	五	一四	犯法	刑	第二審
						一		一	犯法	刑別特	第二審
						二〇	五	一五	計	計	第二審
									送移回	發	抗再
									告		抗再
						六	一	五	審		自
									審一第		自
									審二第		自
						六	一	五	計		訴
									助		共
						二	二		件事	他	其
二六	一				二五	九一	三五	五六	計		合

被告人數	結																
	合計	其他	上訴抗告之撤回	定					裁				合計	果	結	訴	上
				計	其	移	取	撤	駁	合	其	撤					
			計	他	送	銷或改正	銷原裁定或處分	回	計	他	回上訴	銷原判	判				
四〇	三三								三三								
五	三三								三三								
四五	二六								二六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五三	三一	二							一九		三	二					

刑事統計月報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

已結事件審理期間表

徐州地方法院

第一表

種別	期間別	未結事件審理期間						計	中止	未審理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六月以內	九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超過						
備考	計	三三	四三	三七	一六	一一	二七	四	四	二	六〇	五	五五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六月以內												
	九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超過												
	合計	三三	四三	三七	一六	一一	二七	四	四	二	六〇	五	五五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事 件	共 助	訴 計		自 第 一 審	再 審	抗 告	發 回 移 送	審 計	第 二 審		審 計	第 一 審		第 刑 法 犯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特 別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一三			一	一								三	三	九	
	一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第二表

被告人拘禁期間及處遇表

二十九年九月份

備考	合計	自第一審計	第二審特別法犯		第一審特別法犯	刑罰法犯	刑罰法犯	刑罰法犯	刑罰法犯	種別處理別	
			刑罰法犯	刑罰法犯						內以月一	內以月二
	三三	一					三	九		內以月一	
	九	一					八	八		內以月二	
	六			一	一	五		五		內以月四	
	三			二	二	一		一		內以月六	
										內以月九	
										內以年一	
										過超年一	
	三一	二	二	三		三	二六	三	二二	計	
	二九			三		三	二六	三	二二	刑科	
	二	二	二							回撤	
										免成訴免	利其除
										他其	
	三一	二	二	三		三	二六	三	二二	計	

阿片及麻藥犯罪確定審判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第

審

徐州地方法院

備考	合計	以館舍供人吸食犯	持有犯	販賣犯	製造犯	輸入犯	輸出犯	吸食犯	犯型別		麻別及藥破審及		被告	人	一審	判	罪	結	果
									片	阿	生	阿							
									啡	嗎	啡	嗎							
									根	高	根	高							
	七		七						因	洛	因	洛							
									料	質	料	質							
	七		七						計	計	計	計							
	二		二						刑	徒	刑	徒							
	二		二						役	拘	役	拘							
	三		三						金	罰	金	罰							
									留	扣	留	扣							
									金	罰	金	罰							
									刑	除	刑	除							
									刑	緩	刑	緩							
	七		七						計	計	計	計							
									罪	無	罪	無							
									訴	免	訴	免							
									理	受	理	受							
									他	不	他	不							
	七		七						計	計	計	計							



刑事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罪名別	刑科	無罪	其他	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合計
					刑科	無罪	其他	計	
殺人	一			一					一
毒害品	七			七					七
竊盜	一〇			一〇					一〇
強盜					二				二
行使偽鈔	二			二					二
詐欺	一			一					一
擾亂經濟			三	三					三
脫逃	一			一					一
傷害			一	一					一
妨害自由	一			一					一
合計	二三		五	二八	三		三		三一





徒 期														
年十至年七未滿			年七至年五未滿			年五至年三未滿			年三至年一未滿			年一至月六未滿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三

備 考	計 合			役 拘			刑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上以年五十			年滿五十至年十未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		二															
	七		七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五		五															
	一		一															
	三三		三三	三		三												

民事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被告人數	計	其他	申送	撤回	駁回	和解	判決	理計	新受	受舊受	處理別	
											種別	別
二	二					二				三	解	調
	一				一			一		一	請	聲
五											明	聲
一	五			一			四	二六	四	二二	審	一第
	一				一			六	三	三	審	二第
											行執產動	執
								二	一	一	行執產動不	
											處假押扣假	
											行執假及分	
											行執之他其	
											計	行
											送移回發	
											審	再
											告	抗
											件事他其	
八	九			一	二	二	四	二八	八	二〇	計	合

第一表

(民事統計月報附表)

(已結事件處理期間表)

種別	期間別	未結事件處理期間						未審理中				
		計	一年超過	一年以內	九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三月以內	一月以內	計	停止中	調解中	
一月以內	三月以內	一					一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三						
六月以內	九月以內	二			五	三	二					二
九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五			一	二		五				五
一年以內	一年超過	二										二
一年超過	合計	一九										一九
												一六
												三

本表已結聲請格內係聲請產權備案無被告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事 件	抗 告	再 審	發 回 移 送	行				執 動 產 執 行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聲 明	聲 請	調 解
						計	假 押 假 處 分 及 假 執 行	其 他 之 執 行	不 動 產 執 行						
	二												一		
	三													二	
	四										一	三			
	九														二



第四表

(已結事件統計) (金額及價額別)

項別	金額及價額		已結件數
	金額	價額	
計	134,000	134,000	三
200元 滿 未			三
200-1000元 滿 未			
1000-2000元 滿 未			
2000-4000元 滿 未			
4000-6000元 滿 未			
6000-8000元 滿 未			
10000元以上 計			

第二表

已結事件統計 (訴訟性質別)

項別	人事	建築物	船舶	土地	金錢	糧食	物品	證券	其他	合計
合計										三

備考	合計	聲請	抗告	再審	第二審	第一審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九	一	一		一	七

刑事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現計	受審		處理別	種類
	新	舊		
四九	受一六	受三三	犯法刑	第一
四		四	犯法別特	二
五三	一六	三七	計	審
二二	六	一六	犯法刑	第一
一		一	犯法別特	二
二	六	一七	計	審
			送移回發	抗再
			告	自
四		四	審一第	訴
			審二第	
四		四	計	
一	一		助	共
二		二	件事他其	
八三	二	六〇	計	合

已															
定				決					判						
其 他	移 送	取 銷 或 改 正	撤 銷 原 裁 定 或 處 分	駁 回	合 計	果 計	結		上 更 判	計	不 受 理	免 除 其 刑	免 訴	無 罪	科 刑
							其 他	撤 回 上 訴							
					一六					一六				三	一四
					三					三					三
					一九					一九				二	一七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三	一七

備	未結事件審理期間						未結		結						
	一年 超過	一年 以內	九 月 以內	六 月 以內	三 月 以內	一 月 以內	被 告 人 數	計	停 止 中	審 理 中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其 他	上 訴 抗 告 之 撤 回	裁 計
考 本表共助一件無被告	三三		二	一	九	一〇	四四	三三	三	三〇	二二	一六			
	二三四		二	一	一〇	一〇	七五	一三四	三	一三一	一六	三一			
	一九			一	九	五	三三	一九	二	一七	三	三			
	二二〇			一	九	五	二三四	二〇	二	一八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七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七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一	三	三	二	一六	一六	九三	六〇	一五	五五	四一	二		

第一表

刑事統計月報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已結事件審理期間表

徐州地方法院

共 助	訴 計		自 審		再 審	抗 告	發 回 移 送	審 計	第 二 審		審 計	第 一 審		種 別	期 開 別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特 別 法 犯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刑 法 犯					
								一		一	六		六	一月以內	
											九	三	六	三月以內	
								一		一	四		四	六月以內	
														九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超過	
								三		三	一九	三	六	合 計	

備考	其他事件	合計
		七
		一〇
		五
		一
		二三

第二表

被告人拘禁期間及處遇表 二十九年九月份

備考	其他事件	合計	第二審		第一審		種別	處理別
			特別法犯	計	特別法犯	計		
		七	一	六	一	六	內以月一	
	一	一〇		九	三	六	內以月二	
		三		三		三	內以月四	
		二	一	一		一	內以月六	
							內以月九	
		一	一	一			內以年一	
							過超年一	
	一	二三	三	一九	三	一六	計	
	一	二二	三	一七	三	一四	刑科	
		二		二		二	罪無	
							免刑或訴免除	
							其他	
	一	二三	三	一九	三	一六	計	

阿片及麻藥犯罪確定審判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第 審 徐州地方法院

備 考	合 計	食 犯 以 館 舍 供 人 吸	持 有 犯	販 賣 犯	製 造 犯	輸 入 犯	輸 出 犯	吸 食 犯	犯 型 別		麻 藥 別 及 審 判 結 果	
									片 阿 生	膏 煙 片 阿 用 嗎 嗎 高 海	人 告 判 果	被 告 人
	八		六					二	因 洛 合 化			
	八		六					二	計			
	二							二	刑 徒 役 拘 金 罰 留 扣 科 易 金 罰 除 免 刑 其 刑 緩 計		有 罪	
	三		三									無 免 不 其 計
	三		三									罪 訴 理 受 他 計
	八		六					二				

刑事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告	上			第 二			第 一			審級別	罪名別		
	其	無	科	其	無	科	其	無	科				
計	他	罪	刑	計	他	罪	刑	計	他	罪	刑		
				二	一		一				一	殺 人	
								八			八	毒 品 類	
								四			四	盜 竊	
											一	強 盜	
											一	行 使 偽 鈔	
											一	侵 占	
								三			三	經 濟 擾 亂	
												合 計	
				四	一		三	一	九		二	一	計



計	合科刑		
	其 他	無 罪	刑
三	一		二
八			八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事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項 別	上月未執行案件	本月執行案件	清 減	停 止 執 行	未 執 行	合 計	備 考	刑		拘 役 合 計	
								死 刑	徒 刑	無 期 有 期	計
	一二	六			一八	一八	另外有無罪二件刑刑學案件總表內共已結二十三件				
	二	一			三	三					
	一四	七			二一	二一					

留監入監出監人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刑別	項別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合計	備考
	男	女						
刑別	上月留監人數				二四	三	二七	
	男	女						
刑別	本月內入監人數				四	無	四	
	男	女						
刑別	本月內出監人數				二八	三	三一	
	男	女						
刑別	本月末日在監人數				二二	二	一四	
	男	女						
刑別	合計				九	四	一三	
	男	女						
刑別	合計				三	一	二八	
	男	女						
刑別	合計				二	無	二	
	男	女						
刑別	合計				二	一	三〇	
	男	女						

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刑別	項別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合計
	男	女			
刑別	罪名				
	殺	人			
刑別	毒品				
	竊	竊			
刑別	盜強				
	盜	強			
刑別	盜				
	經	濟			
刑別	擾亂				
	亂	合			
刑別	合計				
	男	女			
刑別	合計				
	男	女			

期 有														
年五至年三未滿			年三至年一未滿			年一至月六未滿			月六至月二未滿			滿未月二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二〇		二〇	四	一	三

刑			徒											
計			上以年五十			年五十至年七十未滿			年七十至年七未滿			年七至年五未滿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三		三												
五	一	四												
三		三												
五		五												
六		六												
三	一	三												

民事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理	受		處		備	計		合		役		拘		
	新	舊	理	種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受	受	別	別	考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	一	一	解	調										
二	二		請	聲		三			三					
			明	聲										
一四	三	二	審	一	第	八	一	七	三			三		
五		五	審	二	第									
			行執產動	執										
二		三	行執產動不			三		三						
			處假押扣假											
一	一		行執假及分											
三	一	二	行執之他其			五		五						
			計	行										
			送移回發	發										
			審	再										
			告	抗		一六		一六						
			件事他其	其										
二六	七	一九	計	合		三五		三四	三			三		



行	執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聲 明	聲 請	調 解	種 別	期 間 別	備 考	期 間	一 年 超 過
	計	不動產執行	其他之執行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一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九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超過				
										合				
										計				

(民事統計月報附表)

(已結事件處理期間表)

第一表

備考	合計	其他事件	抗告	再審	發回移送
	一				
	一				
	一				
	三				

第二表

已結事件統計 (訴訟性質別)

項別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合計	備考
人事						
建築物	二				二	
船舶						
土地	一				一	
金錢						
糧食						
物品						
證券						
其他						
合計	三				三	





結 被 告 人 數	未		結						決					
	計	停 止 中	審 理 中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其 他	上 訴 抗 告 之 撤 回	定			駁 回	合 計	果 計	結 其 他
								計	其 他	移 送				
四〇	一九	三	一六	四八	三三									
一四	一〇	三	一七	五五	三三									
二八	一六	二	一四	八	五							五	五	一
一二	一七	二	一五	八	五							五	五	一
六	三		三	一	一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七	四一	五	三六	六六	四四	三						四	五	一

刑事統計月報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已結事件審理期間表

徐州地方法院

審計	第一種		種別	期間別
	特別法犯	刑法犯		
一六		一六		一月以內
一三	一	一二		三月以內
三		三		六月以內
				九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		一		一年超過
三三		三二		合計

第一表

備考	間期	理事案件					結未
		一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九月以內	一年以內	
	計	七九	一〇一	一〇六	一七	三	四二
	一年超過			一			一
	一年以內				二		一
	三月以內			二	二		五
	六月以內			六	七		一九
	九月以內			一			一〇
	一年以內						一〇
	一年超過						五

考	合	聲	其	共	訴		再	抗	發	審	二		第
					計	第					計	特	
考	計	請	他	助	計	二	審	告	送	計	別	法	犯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七			一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一		二	一			一		五		五	

第二表

被告人拘禁期間及處遇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

備考	合計	自訴	聲請事件	審計	第一審		第二審		種別	處理別	
					特別法犯	犯	特別法犯	犯			
抗告被告人一人不在押 共助二件無被告未列此表內 以上二件均列入刑事統計總表內	二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內以月一		
	一一			二		二	二	〇	內以月二		
	一八			二		二	七	九	內以月四		
	九			三		三	六	六	內以月六		
										內以月九	
	一	一								內以年一	
	一									過超年一	
	六五	一	一	八	八	五	七	四	計		
	五五			二	二	五	七	四	刑科		
	四						三	三	撤		
										免或訴免 刑其除	
	六六			六	六					他其	
六五	一	一	八	八	五	七	四	計			

阿片及麻藥犯罪確定審判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第

審

徐州地方法院

備考	合計	以館舍供人吸食犯	持有犯	販賣犯	製造犯	輸入犯	輸出犯	吸食犯	犯型別		麻別及藥被審人告判審果	被告	審判	結果
									生阿片	嗎高海				
	一		一						片膏	阿煙	生阿			
									啡根	阿用藥	嗎高			
	一七		七					一〇	因	洛	海			
	一八		八					一〇	料	質	合			
	六六		一一					五	刑	徒	有			
	六六		一六					五	役	拘				
									金	罰				
									留	扣				
									金	罰	科			
									刑	其	除			
	一八		八					一〇	刑	緩	罪			
									計	無	罪			
									罪	免	無			
									訴	受	不			
									理	他	其			
	一八		八					一〇	計	計				

留監入監出監人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刑別	項別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合計	備考
	男	女						
男	計	計					二八	
女	計	計					二	
計	計	計					三〇	
男	計	計					一四	
女	計	計					一	
計	計	計					一五	
男	計	計					八	
女	計	計					無	
計	計	計					八	
男	計	計					三四	
女	計	計					三	
計	計	計					三七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事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項別	上月未執行案件	本月執行案件	消滅	死刑		徒刑		拘役	役合	計
				無期	有期	無期	有期			
計	六	一八	一						一八	二二
計	六	一八	一						一八	二二
計	一	四							一	七

備考	合計	未執行	停止執行
另外有罰金六件無罪三件撤回二件共助二件合十三件刑事案總表內共已結四十三件	二五		
	二五		
	五		
	三〇		

刑事事件罪名別處分結果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罪名別	第一審		第二審		上告		合計	
	刑科	無罪其他計	刑科	無罪其他計	刑科	無罪其他計	刑科	無罪其他計
妨害家庭	一		一		二		二	
詐欺	二	一	一		三	一	四	
誣告		一			一		一	
殺人	二		一		二		二	
毒品	一六				一六		一六	
妨害婚姻	一				一		一	
竊盜	四		四		一		五	
合計	二一	一	二一	一	二五	一	二六	一



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備考	合計	強盜	經濟擾亂	妨害自由	侵占	脫逃	無期徒刑			項別	
							計	女	男		罪名
	三	一	一	一		二				盜	
	三	二								毒	
	一三五	二	一	一	一	三				品	
	五	一								脫	
	五	一								逃	
										妨害自由	
										侵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二				占	
	三	一								合	
	四〇	三	一	一	一	三				計	

另外其助二件抗告駁回一件共三件列入刑事統計總表內本表已結四十件加三件共四十三件



計	役		刑									徒		
	女	男	計			上以年五十			年五十至年十未			年十至年七未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五		五	四		四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一七		一七									

民事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 徐州地方法院

備考	計		已	理		受		處		
	計	女		判	新	舊	理	種	別	
			回	和	判	計	新	舊	解	調
			二			四	三	一	請	聲
						二		二	明	聲
						二〇	七	三	審	一
			一			五		五	審	二
									行	執
						二		二	行	執
									處	假
									假	押
									假	扣
									假	及
									行	執
									行	執
						二		二	計	行
									送	移
									回	發
									審	再
									告	抗
									件	事
									他	其
			四	一	三三	一〇	三三	三三	計	合

備考	計		合
	計	女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三		三三

備考	未結事件審理期間						未結			結						
	計	一年以內	一年以內	九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三月以內	一月以內	計	停止中	調解中	審理中	被告人數	計	其他	申送	撤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六			一	三	五	七	一六			一六	四	四			二
	四		一		一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	五	九	九	二五			二	二	八	八	一	二



第四表

(已結事件統計) (金額及價額別)

備考	合計	再審	第二審	第一審	項別	金額及價額		已結	件數	其他事件	合計	備考	
						金額	價額						
已結民事八件金額及價額者三件列入此表內餘五件列入訴訟性質表內共為八件	134			040	金額						一		
	0			192	價額						二		
			450		計						四		
					200元	滿	未						
	二				200-1000元	滿	未						
					1000-2000元	滿	未						
	一				2000-4000元	滿	未						
					4000-6000元	滿	未						
					6000-8000元	滿	未						
					10000元以上								
	三		一	二	計						八		

第二表

已結事件統計 (訴訟性質別)

項 別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再 審	抗 告	合 計	備 考
人 事						
建 築 物	四				四	
船 舶						
土 地	一				一	
金 錢	二	一			三	
糧 食						
物 品						
國 券						
其 他						
合 計	七	一			八	